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吴昊	因身体原因	无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公司负责人张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055.30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398.0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965.85 万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569.52 万元。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中水务、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中香港	指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赛领基金	指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厚康实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永冠贸易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科国益	指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中家源	指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大华	指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科创	指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水务	指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污水	指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涿州污水	指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污水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污水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污水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污水	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汉中自来水	指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江实业	指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石门	指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荣县水务	指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南江家源	指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Josab	指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国中上海	指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炼达	指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亿思通环保	指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中	指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污水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污水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污水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香港循环新能	指	香港国中循环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碧晨科技	指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碧晨天津	指	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碧晨技术	指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碧晨工程	指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颐养健康	指	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污水	指	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
AQP	指	Aquaporin A/S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注：蚌埠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蚌埠污水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中水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C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张茜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2 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2 层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传真	021-62187072	021-62187072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205-207室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注册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08号”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205-207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2
公司网址	www.interchinawater.com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黑龙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言伟、刘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侯海涛、蔡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当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84,499,011.76	379,100,938.07	1.42	537,836,212.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6,016,249.87	374,346,858.05	0.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53,026.42	30,544,617.77	-396.46	19,741,3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07,279.40	-26,822,148.86	不适用	-110,391,9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57,240.36	-217,465,063.21	不适用	101,211,212.9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1,090,570.01	3,424,428,542.33	-3.31	3,423,085,303.72
总资产	4,838,674,948.78	4,697,084,384.12	3.01	4,783,876,778.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189	-396.83	0.0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189	-396.83	0.0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0720	-0.0166	不适用	-0.0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89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0.78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3.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789,912.64	71,545,689.86	93,202,039.59	125,961,3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433.76	15,315,215.65	2,880,174.23	-97,951,9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32,275.59	12,996,315.01	760,106.68	-113,531,4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5,474.53	135,052,770.32	70,483,878.21	87,816,066.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60.51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损失	1,583,017.63	103,198,845.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1,232.72	4,151,13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5,198.29	注	14,640,948.50	11,370,30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64,781.93	5,094,396.9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48,924.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664,888.24	18,107,97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15,035.18	公司及子公司购入银行理财收益	25,912,784.17	28,277,176.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4,712,482.90	主要为秦皇岛污	-3,080,092.86	-2,092,386.30

入和支出		水环保罚款以及 公司诉讼赔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27,283.35		20,391,948.60	39,215,56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867,853.73		108,845.10	907,536.36
合计	25,654,252.98		57,366,766.63	130,133,271.84

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括以下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663.44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7,346.54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2,068.26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2,959,156.20	煤改电供热项目运行电费补贴
合计	14,999,234.4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证券基金	52,083.39	53,254.25	1,170.86	797.7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 A		5,176,519.38	5,176,519.38	176,519.38
招睿月添利平衡 2 号 C				1,169,394.79
富国精诚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型		15,667,955.4	15,667,955.4	667,955.40
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177,944.86	121,177,944.86	21,177,944.86
招睿月添利平衡 1 号 C				759,586.74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		300,983,331.99	300,983,331.99	983,331.99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14,846.3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NSH01963）				9,530.89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734,042.36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4,842.75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16,628.06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理财				147,689.33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6 期（鑫和系列）编号：AA0203210416001（74 天）				1,029,721.86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6 期				618,764.54

(鑫和系列) 编号： AA0203211015001 (76天)				
合计	52,083.39	443,059,005.88	443,006,922.49	27,531,597.03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整体用水需求量激增，同时也带来了水污染严重的问题。在城镇污水、供水市场趋于饱和的现状下，随着新环保法实施，我国将进入政策趋严、标准趋高、社会参与以及面向效果付费的环保产业新常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49.90 万元，同比增加 1.42%；实现利润总额-11,665.92 万元，同比降低 295.2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055.30 万元，同比降低 396.46%。主要原因是：1、本期子公司因出水不达标环保罚款，部分子公司因设备维修导致处理水量有一定减少，2、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收入少于预期，部分项目成本高于预期，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3、本期部分股权转让款、涉及仲裁执行款项暂未能收回，信用减值损失有较大增加。

(一) 污水处理方面

近年来我国农村加强对污水处理的建设，整体的污水处理能力不断上升，城镇和农村的污水处理量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 7 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南江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顺利竣工、完成调试，并向南江县生态环境局申请正式运营；蚌埠项目 2#核心猪场项目已于报告期内竣工并投入试运营，3#养猪厂的构筑物及设备均已就位并完成安装。公司在严峻的疫情和经济环境下，从内部管理着手，在加强预算管理，有效控制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模式，通过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等方式节约运营成本，提高管理闭环效率。其次突破技术壁垒，为运营项目提供技术、管理等各方面的支持。对外积极和政府沟通税收优惠、历史欠费等问题，从而提高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11281.50 万吨，同比减少 9.71%；污水处理结算量 13110.78 万吨，同比减少 5.66%；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652.12 万元，同比降低 4.85%，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下属水厂进入设备修理更换期，导致处理水量下降所致。

污水处理方面，马鞍山、秦皇岛、太原、河口，均出色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节能减排任务，出水水质达到甚至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实现稳定达标运营；南江污水项目自 2021 年 8 月起正式商业运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下属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各项发文，积极与政府沟通协调，在节税方面取得一定的进展；河口污水厂已收回 2019 年 5-6 月份的历史欠费 649.34 万元，其余欠费正在准备加紧追回。

(二) 供水业务方面

公司作为有着丰富供水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下属公司在积极配合国家防疫工作下，仍能保证本职工作强度、深度、广度不减。通过对运营项目生产参数、工艺运行参数、直接生产成本等相关数据的分析，对维修、设备更换申请等进行审核，从而控制项目公司的月度、年度生产成本。运营技术点对点频繁互动，加大了对各厂的支持力度和管理深度，加强常规化管理。应对目前严峻的环保督查，公司对下属各项目公司的运行工况给予技术支持及指导，确保更加严格的在线监测后，各水厂的出水水质达标；另外通过各项目公司的经营事项进行管理支持，共同确保经营指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 2,926.47 万吨，同比减少 2.45%；售水量 2,579.35 万吨，同比增加 4.35%。主要原因是汉中供水项目逐步实施智慧供水项目，加强管网的查漏补缺，漏损率降低。

汉中市政府从汉中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保障基本民生的大局考虑，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

（三）业务拓展方面

在大环保方向上，由于委托打造的产品未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投资原则决定撤资。公司后续将一方面立足自身优势的大环保，水处理，清洁能源及双碳科技产业，本着区域优化和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业务和资产做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同时围绕十四五国家重点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积极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及乡村环保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新兴农业、科技农业种植或养殖、绿色品牌健康食品、新兴农业基建环保、有机肥等新兴农业领域布局发展。

（四）其他方面

体系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精简优化企业机构和薪酬体制的改革，研究制定人力资源改革方案，并根据企业管理需要，梳理和优化各项授权审批流程，同时根据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内控制度，以促进企业管理效能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021 年，“十四五”规划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是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都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和重视，对环保行业的扶持与监管力度空前。

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出台《“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这预示着污水处理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都预示着国家对水处理行业管理的决心，随着监管流程逐步实现闭环，对污水处理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压力增大，使得市场和人才资源的争夺日趋激烈，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供水方面，作为涉及民生的公用事业，对社会效益、规模经济 and 安全性具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智慧化供水水平日趋完善，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水质标准逐渐提高，为供水行业带来了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 BOT、BT 等特许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 7 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 年 2 月 10 日	30 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 年 5 月 18 日	22 年	6.00	6.00
3	太原污水	2009 年 8 月 5 日	25 年	16.00	16.00
4	东营污水	2011 年 8 月 17 日	30 年	4.00	4.00
5	沈阳彰武污水	2012 年 9 月 26 日	29.5 年	2.00	1.00
6	荣县水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0 年	0.23	0.23

7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1.11	1.11
小计				41.34	40.34

注：本表格荣县水务目前是按照一级 b 出水标准试运行对应合约处理规模 0.23 万吨/日，该项目目前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出水标准，同时对应合约处理规模将调整为 0.27 万吨/日。

2、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 1 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年3月28日	30年	21.00	11.00
小计				21.00	11.0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 BT 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 3 万吨/日、污水 2 万吨/日、中水 1.5 万吨/日。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

（一）环保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已在污水处理、供水、清洁能源供暖等多个环保的细分领域积极拓展业务机会，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提高业务合作量，持续降本增效，推进公司在国内外大环保板块内新细分领域的中长期布局，加强与外部资源的合资合作。通过各项业务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公司可以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公司集投资、设计、工程、建设、技术支持与咨询、生产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综合优势。

（二）产业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在运营实践中不断鼓励创新，不断培育环保领域细分板块的核心技术团队，重视技术研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持续在战略上把握环保板块各细分领域内的国际科技动向、市场新变化、产业新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和孵化新的蓝海环保业务增长点。通过培育国中技术、生产国中产品、提供国中服务，实现“资产+技术+增值服务”的业务模式，发展成为中国优秀的环保科技公司。

（三）项目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环保领域长期从事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完成了众多优质工程。团队在把握产业趋势及搭建架构布局、市场营销拓展和运营成本管控，跨行业资源整合以及区域协同等各方面都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为公司持续业务结构调整，不断降本增效，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都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人才管理及培养优势

公司加强人才任用和培养管理，内部培训系统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以及岗位责任制度不断细化，使得整体团队运营和管理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同时为现有项目的精细化管理的开展，以及中长期其他细分产业的孵化和布局提前做好人才的储备。公司建立起员工管理与专业技能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明确岗位任职标准，理顺职级操作流程，为企业和员工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投资并购及国际化优势

公司持续围绕双碳环保，现代农业，健康生活等积极搜选优质投资标的，积极关注全球双碳科技、新兴农业基建环保、新兴农业、科技农业种植或养殖、绿色品牌健康食品、有机肥等产业

最新科技发展，市场趋势，以及优秀技术或优质资产的投资并购机会。国际化的团队拥有完整的技术评估和投资并购规范体系，具备有效拓展境内外市场以及跨行业的各方资源的能力，在产业战略判断，商务谈判，决策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等各方面上有着较突出的优势并已持续在双碳科技，现代农业，绿色农产品，绿色品牌健康食品，循环经济有机肥等多个细分产业领域进行探索，支持公司不断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11,281.50 万吨，同比减少 9.71%；污水处理结算量 13,110.78 万吨，同比减少 5.66%；公司完成供水量 2,926.47 万吨，同比减少 2.45%；售水量 2,579.35 万吨，同比增加 4.3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449.90	37,910.09	1.42
营业成本	32,565.68	25,177.10	29.35
销售费用	1,627.36	1,451.05	12.15
管理费用	8,496.02	8,813.48	-3.60
财务费用	943.64	58.68	1,508.00
研发费用	510.57	535.31	-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5.72	-21,746.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4.02	369.26	-11,10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06	1,749.47	-196.0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基本持平。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太原污水、马鞍山污水投料增加，本期子公司中科国益工程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社保减免，本期社保及薪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孙公司碧晨天津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子公司国中香港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收回 2 亿投标保证金，上期公司支付 2 亿投标保证金，本期缴税总额较上期减少 3,341 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理财赎回较上期减少以及本期赛领基金减资收回资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孙公司碧晨天津公司借款 3,500 万较上期 3,994 万减少 494 万，子公司马鞍山污水上期贷款 1,000 万，孙公司碧晨天津本期偿还贷款 700 万，子公司马鞍山污水本期偿还贷款 1,600 万较上期 400 万增加 1,200 万，子公司秦皇岛污水本期偿还贷款 1,400 万较上期 1,300 万增加 100 万所致。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5,126.12	1,808.77	64.71	2.94	4.91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5,932.65	7,484.91	-26.16	-19.09	23.46	减少 43.48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9,652.12	14,551.93	25.95	-4.85	16.41	减少 13.53 个百分点
供热	2,540.71	3,324.96	-30.87	53.91	28.26	增加 26.17 个百分点
设备服务	4,324.77	4,590.69	-6.15	58.92	106.06	减少 24.28 个百分点
合计	37,576.37	31,761.2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5,126.12	1,808.77	64.71	2.94	4.91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97.17	210.49	-116.62	10.26	1,296.55	减少 199.52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9,652.12	14,551.93	25.95	-4.85	16.41	减少 13.53 个百分点
供热	2,540.71	3,324.96	-30.87	53.91	28.26	增加 26.17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4,324.77	4,590.69	-6.15	58.92	106.06	减少 24.28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5,835.48	7,274.42	-24.66	-19.45	20.29	减少 41.18 个百分点
小计	37,576.37	31,761.2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8,412.64	20,144.55	-9.41	-5.47	29.67	减少 29.65 个百分点
华东	10,178.87	5,922.44	41.82	25.88	66.93	减少 14.30 个百分点
西南	607.04	1,508.83	-148.56	-26.66	81.28	减少 148.00 个百分点

西北	8,377.82	4,185.44	50.04	-6.36	-19.38	增加 8.07 个百分点
小计	37,576.37	31,761.26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在某一时 点确认	4,324.77	4,590.69	-6.15	58.92	106.06	减少 24.28 个百分点
在某一时 段确认	33,251.6	27,170.57	18.29	-3.95	18.76	减少 15.62 个百分点
小计	37,576.37	31,761.26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 自来水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94%，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公司供水增加所致。
- (2) 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9.09%，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 (3) 污水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85%，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下属水厂进入设备修理更换期，处理水量下降所致。
- (4) 供热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3.91%，主要是由于供热面积增加所致。
- (5) 设备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8.92%，主要是由于中科国益、上海环保本期设备验收较多导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	原材料	14.24	0.04	13.78	0.05	3.33	
自来水	人工成本	858.12	2.70	704.17	2.80	21.86	汉中自来水上年同期社保部分减免及本期社保及薪酬调整所致
自来水	折旧与摊销	81.64	0.26	88.50	0.35	-7.75	
自来水	能耗	674.86	2.12	736.20	2.93	-8.33	
自来水	其他	179.91	0.57	181.42	0.72	-0.83	

自来水	小计	1,808.77	5.69	1,724.07	6.87	4.91	
工程服务	原材料	1,524.48	4.80	1,431.07	5.70	6.53	
工程服务	人工成本	1,119.84	3.53	645.03	2.57	73.61	本期中科国益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工程服务	分包成本	4,497.91	14.16	3,074.63	12.25	46.29	本期中科国益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工程服务	其他	342.68	1.08	911.78	3.63	-62.42	去年同期中科国益公司发生 550 检测费
工程服务	小计	7,484.91	23.57	6,062.51	24.15	23.46	
污水处理	原材料	3,162.08	9.96	2,382.60	9.49	32.72	本期马鞍山污水一级 A 全年运营、南江污水进入运营所致
污水处理	人工成本	1,291.41	4.07	1,083.47	4.32	19.19	去年同期因疫情社保有部分减免及本期薪酬和社保调整所致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6,000.38	18.89	5,286.04	21.05	13.51	
污水处理	能耗	2,116.60	6.66	1,986.13	7.91	6.57	
污水处理	其他	1,981.46	6.24	1,762.27	7.02	12.44	
污水处理	小计	14,551.93	45.82	12,500.51	49.79	16.41	
供暖	能耗	2,232.02	7.03	1,807.88	7.20	23.46	
供暖	折旧与摊销	930.69	2.93	764.56	3.05	21.73	
供暖	其他	162.25	0.51	19.90	0.08	715.30	本期维修费增加所致
供暖	小计	3,324.96	10.47	2,592.34	10.33	28.26	
设备销售	原材料	4,508.34	14.19	2,227.81	8.87	102.37	本期中科国益、上海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设备销售	其他	82.35	0.26				
设备销售	小计	4,590.69	14.45	2,227.81	8.87	106.06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31,761.26	100.00	25,107.24	100.00	26.5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	原材料	14.24	0.04	13.78	0.05	3.33	
自来水	人工成本	858.12	2.70	704.17	2.80	21.86	汉中自来水上年同期社保部分减免及本期社保及薪酬调整所致
自来水	折旧与摊销	81.64	0.26	88.50	0.35	-7.75	
自来水	能耗	674.86	2.12	736.20	2.93	-8.33	
自来水	其他	179.91	0.57	181.42	0.72	-0.83	
自来水	小计	1,808.77	5.69	1,724.07	6.87	4.91	
工程服务	人工成本	210.49	0.66	15.07	0.06	1,296.75	本期上海环保工程

							服务增加所致
工程服务	小计	210.49	0.66	15.07	0.06	1,296.75	
污水处理	原材料	3,162.08	9.96	2,382.60	9.49	32.72	本期马鞍山污水一级 A 全年运营、南江污水进入运营所致
污水处理	人工成本	1,291.41	4.07	1,083.47	4.32	19.19	20 年因疫情有社保减免，同时本期污水公司薪酬、社保调整所致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6,000.38	18.89	5,286.04	21.05	13.51	
污水处理	能耗	2,116.60	6.66	1,986.13	7.91	6.57	
污水处理	其他	1,981.46	6.24	1,762.27	7.02	12.44	
污水处理	小计	14,551.93	45.82	12,500.51	49.79	16.41	
供暖	能耗	2,232.02	7.03	1,807.88	7.20	23.46	
供暖	折旧与摊销	930.69	2.93	764.56	3.05	21.73	
供暖	其他	162.25	0.51	19.90	0.08	715.30	本期维修费增加所致
供暖	小计	3,324.96	10.47	2,592.34	10.33	28.26	
设备销售	原材料	4,508.34	14.19	2,227.81	8.87	102.37	本期中科国益、上海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设备销售	其他	82.35	0.26				
设备销售	小计	4,590.69	14.45	2,227.81	8.87	106.06	
工程总包	原材料	1,524.48	4.80	1,293.04	5.15	17.90	
工程总包	人工成本	909.35	2.86	407.13	1.62	123.63	本期中科国益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工程总包	分包成本	4,497.91	14.16	4,127.51	16.44	8.97	
工程总包	其他	342.68	1.08	219.75	0.88	55.94	本期中科国益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工程总包	小计	7,274.42	22.90	6,047.44	24.09	20.29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31,761.26	100.00	25,107.24	100.00	26.5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478.3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50.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1,627.36	1,451.05	176.31	12.15
管理费用	8,496.02	8,813.48	-317.46	-3.60
研发费用	510.57	535.31	-24.74	-4.62
财务费用	943.64	58.68	884.96	1,508.00
所得税	-2,311.81	3,246.54	-5,558.35	-171.21

(1)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884.9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损公司碧晨天津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子公司国中香港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2) 所得税：所得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5,558.3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减值以及可抵扣亏损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上期子公司东营污水、子公司国中大华、子公司国中科创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本期较上期利润减少影响所得税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10.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10.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13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5.72	-21,746.51	47,852.2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4.02	369.26	-40,993.28	-11,10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06	1,749.47	-3,430.53	-196.0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收回2亿投标保证金，上期公司支付2亿投标保证金，本期缴税总额较上期减少3,341万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期理财赎回较上期减少以及本期赛领基金减资收回资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期孙公司碧晨天津公司借款3,500万较上期3,994万减少494万，子公司马鞍山污水上期贷款1,000万，孙公司碧晨天津本期偿还贷款700万，子公司马鞍山污水本期偿还贷款1,600万较上期400万增加1,200万，子公司秦皇岛污水本期偿还贷款1,400万较上期1,300万增加100万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060.29	8.28	58,490.89	12.45	-31.51	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增加以及子公司汉中自来水与汉中实业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05.90	9.16	5.21	0.00	850,572.37	本报告期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产						
应收票据	580.50	0.12	100.00	0.02	480.50	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7,012.15	5.58	23,521.63	5.01	14.84	
预付款项	723.03	0.15	1,553.20	0.33	-53.45	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预付账款结算所致
存货	11,168.15	2.31	16,786.16	3.57	-33.47	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国中大华实现销售结转对应成本所致
合同资产	334.20	0.07		0.00	100.00	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部分项目确认合同资产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33,454.98	6.91		0.00	100.00	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汉中实业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55.33	0.69	3,022.43	0.64	11.0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19,999.16	4.26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撤销颐养健康投资，款项未收回转入其他应收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61.37	6.42	39,872.10	8.49	-22.10	
投资性房地产	1,874.06	0.39	21.10	0.00	8,782.83	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产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14,084.40	2.91	21,080.54	4.49	-33.19	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与汉中实业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291.45	1.30	38,157.74	8.12	-83.51	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与汉中实业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634.23	0.13		0.00	100.00	本报告期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无形资产	108,227.36	22.37	100,087.78	21.31	8.13	
商誉	1,121.18	0.23	1,276.10	0.27	-12.14	
长期待摊费用	1,195.79	0.25	456.67	0.10	161.85	本报告期孙公司碧晨天津增加水源配套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7.84	1.35	3,051.46	0.65	114.25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减值以及可抵扣亏损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41.77	3.05	4,587.48	0.98	221.35	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以及子公司昌黎污水运营资产移交政府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	0.21	-100.00	本报告期子公司马鞍山污水偿还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6,229.24	3.35	13,890.20	2.96	16.84	
预收款项	68,552.45	14.17	67,187.44	14.30	2.03	
合同负债	1,236.42	0.26	3,125.02	0.67	-60.43	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8.09	0.11	516.18	0.11	6.18	
应交税费	1,238.35	0.26	1,769.78	0.38	-30.03	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415.10	2.98	6,034.42	1.28	138.88	本报告期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天汉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15,012.01	3.10		0.00	100.00	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与汉中实业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5.88	0.77	2,778.52	0.59	33.38	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8.83	0.10	129.54	0.03	285.08	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405.67	3.60	17,694.00	3.77	-1.63	
租赁负债	464.74	0.10		0.00	100.00	本报告期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277.51	0.06	-100.00	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120.00	0.02		0.00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诉讼赔偿所致
递延收益	10,816.63	2.24	9,561.62	2.04	1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27	0.14	1,175.14	0.25	-40.92	本报告期理财收益税会差异减少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9,876,324.8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
总计	3,000,000.00	

其他说明：

- （1）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质押。
- （2）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
- （3）孙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宁河区支行借款，以其《宁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2018 年潘庄等 5 镇 15 村“煤改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供热收费权质押。
- （4）孙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主要包括供暖收入和建设奖补资金收入、运营补贴资金收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子公司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设立子公司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与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鹏睿农牧”或“甲方”)签署《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乙方拟出资 5,375.98 万元为鹏睿农牧 2 号核心猪场、3 号扩繁猪场各新建一座养猪粪污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2 号核心猪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000m³/日,3 号扩繁猪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300m³/日。在合同生效日,污水处理初始价格为 2 号核心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 17.52 元/m³,3 号扩繁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 9.60 元/m³。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建设期加 15 年运营期,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其中建设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商业试运行日止,运营期自商业试运行日起至特许期最后一日止。

因鹏睿农牧是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姜雷先生,姜雷先生与姜照柏先生是兄弟关系,姜照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鹏睿农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8)。

2、投资减资

公司于 2015 年投资参股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合计投资金额 47,800 万元,占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为 4.4395%。2019 年 5 月 28 日,经赛领基金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年度)会议各方股东审议一致决定,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由 901,000 万元减少至 801,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相应减少对赛领基金的实缴出资。2020 年 1 月 31 日,经赛领基金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减少至 57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2021 年 4 月 13 日,经赛领基金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减少至 536,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2021 年 8 月 12 日,经赛领基金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减少至 50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赛领基金 2021 年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减少至 42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上述减资后,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出资金额为 186,903,441.00 元,所持股权比例依然保持 4.4395%不变。减资款已全部收到。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的公告》(临 2021-056)。

3、终止对外关联投资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鹏都健康”)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鹏都健康出资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合资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合资公司减资至 80,000 万元,本公司撤回全部出资 2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息。

鹏都健康法定代表人为姜雷先生,姜雷先生持有鹏都健康 58%股权,姜照柏先生持有鹏都健康 42%股权。姜雷先生与姜照柏先生是兄弟关系,姜照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鹏都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21-066）。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初始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购入	报告期内出售	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	自筹	52,083.39	1,170.86		797.7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 A	自筹		5,000,000.00		-1,000.00
招睿月添利平衡 2 号 C	自筹		100,000,000.00	101,169,394.79	1,169,394.79
富国精诚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筹		15,000,000.00		-1,000.00
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自筹		100,000,000.00		-
招睿月添利平衡 1 号 C	自筹		150,000,000.00	150,759,586.74	759,586.74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	自筹		300,000,000.00		-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自筹		30,000,000.00	30,014,846.35	14,846.3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NSH01963）	自筹		5,000,000.00	5,010,102.74	9,530.89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自筹		30,000,000.00	30,734,042.36	734,042.36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自筹		2,000,000.00	2,015,726.04	15,570.32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自筹		800,000.00	816,628.06	16,628.06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募集		5,000,000.00	5,009,828.07	9,272.43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理财	募集		34,000,000.00	34,156,550.69	147,689.33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6 期（鑫和系列）编号：AA0203210416001（74 天）	募集		215,000,000.00	216,091,505.17	1,029,721.86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6 期（鑫和系列）编号：AA0203211015001（76 天）	募集		100,000,000.00	100,655,890.41	618,764.54
合计		52,083.39	776,801,170.86	676,434,101.42	4,523,845.40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出售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汉中市政府从汉中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保障基本民生的大局考虑，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公司向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为：双方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195,100,000.00 元（根据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基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97,708,721.08 元。

转让方债权价格为：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欠付转让方的款项为：以历史成本为基础，以评估基准日审定金额，加上经受让方审定的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订日上月底（2021 年 8 月 31）往来款实际转入数或支付数之后，所形成的最终金额为 176,226,278.92 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临 2021-051）。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 204,574,000.00 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6,000.00	25,540.24	3,308.79	10,031.79	-4,009.44	-3,390.60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5,100.00	20,462.45	-1,077.04	632.79	-1,095.08	-1,095.08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供热	3,350.00	26,562.79	-1,552.99	2,540.71	-1,612.00	-1,649.48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5,000.00	1,466.20	-5,006.96	1,886.80	-1,532.62	-1,652.62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3,800.00	27,698.02	20,082.89	4,132.60	2,203.10	1,625.5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内包括污水处理在内多个传统环保板块的行业集中度都发生了显著变化，传统污水处理行业已经进入项目的“后建设时代”。严苛的环保督查和处罚对老项目的精细化运营和降本增效提出了挑战。一、二线城市市政污水处理市场趋于饱和，其他水务项目存在分布广、项目小等特点，很大程度上被业内龙头企业垄断，市场竞争激烈。面对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将持续改善和优化现有项目的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并适时整合和处置相关资产，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战略转型需要和实际情况，一方面立足自身优势的大环保，水处理，清洁能源及双碳科技产业，本着区域优化和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业务和资产做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同时围绕十四五国家重点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积极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农田建设改造、新兴农业、科技农业种植或养殖、绿色品牌健康食品、新兴农业

基建环保、有机肥等领域布局发展。2022年2月11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科技农业、绿色农业、美丽乡村建设等为代表的中国新兴农业产业将迎来长达数十年的高速发展时代，成为全面消费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巨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经营计划：公司针对市场竞争激烈的趋势，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不断优化现有业务结构，整合统筹业务板块，提高业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同时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积极向新兴农业、科技农业种植或养殖、绿色品牌健康食品、新兴农业基建环保等领域布局发展。

2、业务拓展计划：一方面立足自身优势的大环保，对现有业务和资产做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发起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置入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优化业务板块构成，实现环保和新兴农业领域多元化发展，持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资产收益率，为社会，员工和股东持续创造核心价值。

3、人力资源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人才任用和培养管理，为了谋求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团队战斗力，提升人均能效。在优化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对团队中企业文化认同感强、工作业绩突出、管理能力较强、工作表现优秀的员工，加大培训力度和培养力度，形成各类人才聚集、勇于担当的优秀团队，从而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4、市场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充分运用各类市场的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健康的资本结构的同时，充分发挥合理的资金杠杆作用，为企业的运营发展持续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融资安排，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对水处理行业的支持主要体现在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货币政策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地方政府新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变化将可能改变区域政策支持力度和市场供求关系，对企业各项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水务行业经过大规模建设期，中国城市各类建设趋于饱和，现有城市环境治理和城市污水处理等业务近年来不断被大型行业龙头整合，中小型民营企业在城市环保运营和建设中正逐步失去产业规模优势，或对公司业务拓展带来新的挑战和阻力。

3、项目运营风险

环保行业行政监管和督查严格，对项目生产的效率和稳定性提出较高要求。进水水质超标，自然灾害政府财政收支情况与信用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发生，将对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生产、经营销售或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4、建设成本控制风险

近年来能源、人工、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项目建设成本有高于预期的风险，同时运营项目如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等需要提标改造情况，都可能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5、新兴业务领域拓展风险

将从传统城市水务建设服务向新兴农业、科技农业种植或养殖、绿色品牌健康食品、新兴农业基建环保等转型升级。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发起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人才培育等多种方式进行布局，而该类行业受国家政策、自然风险因素、市场供需情况，以及战略并购谈判等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或项目无法落地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7名成员，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除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外，还积极参与了公司的董事会，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实时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监督。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执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申报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02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03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28 日	2021-04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1-05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06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彦	董事、董事长	男	45	2021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120	否
丁宏伟	董事、总裁	男	50	2017年1月17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84	否
严东明	董事	男	60	2015年5月8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0	是
闫银柱	董事	男	54	2018年4月19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0	是
吴昊	独立董事	男	45	2021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11.16	否
陈相奉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11.16	否
金忠德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年4月19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17.86	否
王冰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5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0	是
刘国虎	监事	男	48	2021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0	是
杨毅冰	职工监事	男	46	2021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29.64	否
章韬	财务总监	男	41	2018年9月25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38.4	否
庄建龙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官	男	58	2018年4月19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42	否
周吉全	副总裁	男	53	2015年5月8日	2024年5月12日	0	0	0	无	52	否
尹峻	董事、董事长(离任)	男	48	2015年5月8日	2021年5月12日	0	0	0	无	46.84	否
赵兰蘋	独立董事(离任)	女	69	2015年5月8日	2021年5月12日	0	0	0	无	6.70	否
李轶梵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5	2015年5月8日	2021年5月12日	0	0	0	无	6.70	否
金忠平	董事(离任)	男	47	2018年4月19日	2021年5月12日	0	0	0	无	0	是
江清云	董事(离任)	男	52	2018年4月19日	2021年5月12日	0	0	0	无	0	是
陈建琦	监事(离任)	男	65	2015年5月8日	2021年5月12日	0	0	0	无	0	是
陈博	职工监事(离任)	男	52	2018年4月2日	2021年5月12日	0	0	0	无	5.53	否

合计	/	/	/	/	/	/	/	/	471.99	/
----	---	---	---	---	---	---	---	---	--------	---

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换届选举，董事长尹峻离任，公司选举张彦担任董事长。赵兰蘋、李轶梵两位独立董事因连续任期满 6 年，故离任，公司选举陈相奉、吴昊两位独立董事接替。本年度换届，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任职人数，由原来的 9 名调整为 7 名，董事江清云、金忠平离任。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彦	张彦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广发证券、齐鲁证券任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泰证券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曾获得 2015 年度山东省百强青年金融杰出人才荣誉。自 2017 年至今从事基金管理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丁宏伟	丁宏伟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1999 年加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开发、运营了多个商业、酒店及住宅项目。曾主管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成本中心、房地产销售、商业及酒店运营板块，具有 20 年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现任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严东明	严东明先生，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毕业于空军工程技术大学导弹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在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7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部队服役；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规划发展部产权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在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闫银柱	闫银柱先生，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工程师。兰州理工大学工民建本科，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工商硕士。曾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副院长，上海京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沪裕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怡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周园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鹏颐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文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昊	吴昊先生，男，197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曾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集团层面的收购兼并工作。现任紫田基金宁波船山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相奉	陈相奉先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长期在湖北钟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所长，主任会计师，后转入企业，先后担任过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忠德	金忠德先生，男，1954 年 6 月出生，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毕业。1986 年参加首次律师资格全国统考获得律师资格证书，1988 年获得律

	师执照。曾执业于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苏州分所主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冰	王冰先生，男，1960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首席风控官，2017年3月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刘国虎	刘国虎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分别任江苏省南通地税系统县(市)局副局长，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和市税务局服务中心主任，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鹏欣集团总裁助理企划部总经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毅冰	杨毅冰先生，1976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海外公司财务经理(兼内控部经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自2016年1月至今担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法务部审计内控经理。
周吉全	周吉全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章韬	章韬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六部部门经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鹏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鹏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庄建龙	庄建龙先生，男，1964年9月出生。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曾任上海盛源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控官、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王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17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彦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年12月26日	
丁宏伟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30日	
丁宏伟	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2日	
丁宏伟	呼和浩特鹏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14日	
丁宏伟	蚌埠鹏欣水游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7月3日	
丁宏伟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6日	
丁宏伟	上海三林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0日	
丁宏伟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6日	
丁宏伟	盘锦鹏欣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8日	
丁宏伟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13日	
丁宏伟	上海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26日	
丁宏伟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17日	
丁宏伟	南京夫子庙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18日	
丁宏伟	上海水游城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6月29日	
严东明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董事	2011年7月1日	
严东明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6日	2023年5月27日
严东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严东明	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2日	

严东明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9日	
严东明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30日	
严东明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月18日	
严东明	鹏欣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7日	
严东明	徐州鹏睿农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19日	
严东明	蚌埠鹏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15日	
严东明	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31日	
闫银柱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0年4月1日	
闫银柱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12日	
闫银柱	上海周园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27日	
闫银柱	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20日	
闫银柱	武汉鹏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年1月8日	
闫银柱	上海鹏文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22日	
闫银柱	上海鹏颐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27日	
吴昊	紫田基金宁波舟山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2017年1月1日	
陈相奉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年9月	
金忠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苏州分所主任	2000年3月14日	
王冰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	2015年7月13日	
王冰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3月11日	
王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8月21日	2022年12月19日
王冰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24日	
王冰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月6日	
王冰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1月28日	
王冰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6日	
王冰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6月22日	
王冰	上海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30日	

			日	
王冰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0年4月26日	
王冰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6月17日	
王冰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5月25日	
王冰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8月15日	
王冰	上海欣润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9月14日	
王冰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5月25日	
王冰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6月19日	
王冰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4月12日	
王冰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9日	
王冰	上海宜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13日	
王冰	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5日	
王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6月17日	
王冰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月8日	
王冰	上海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996年8月1日	
王冰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9月6日	
王冰	上海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15日	
王冰	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1997年1月17日	
王冰	西藏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27日	
王冰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23日	
王冰	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章韬	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3日	2021年3月1日
庄建龙	鹏欣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7日	
庄建龙	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1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同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1.9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彦	董事、董事长	选举	换届当选
尹峻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换届离任
陈相奉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当选
吴昊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当选
赵兰蘋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李轶梵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金忠平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江清云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陈建琦	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陈博	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刘国虎	监事	选举	换届当选
杨毅冰	监事	选举	换届当选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4 日	报备交易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00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0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02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02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报备交易所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03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044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04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057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报备交易所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彦	否	8	8	7	0	0	否	3
丁宏伟	否	11	11	10	0	0	否	5
严东明	否	11	11	10	0	0	否	2
闫银柱	否	11	11	10	0	0	否	5
陈相奉	是	8	8	8	0	0	否	3
吴昊	是	8	8	8	0	0	否	3
金忠德	是	11	11	10	0	0	否	5
尹峻（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赵兰蘋（离任）	是	3	3	2	0	0	否	1
李轶梵（离任）	是	3	3	2	0	0	否	0
金忠平（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0
江清云（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相奉、金忠德、闫银柱
提名委员会	金忠德、吴昊、严东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昊、陈相奉、严东明
战略委员会	张彦、丁宏伟、吴昊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闫银柱、丁宏伟、金忠德

(2). 报告期内审计、内控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年报审计计划》、《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全体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体审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审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听取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丁宏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严东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闫银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昊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金忠德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相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全体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发展战略的讨论	全体审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庄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控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章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庄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审议通过

(3).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1
销售人员	101
技术人员	107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88
管理人员	78
临时工	98
合计	7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8
本科	172
专科	248
高中及以上	302
合计	74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政策，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客观公正、激励为主、经济合法的薪酬政策，根据不同的岗位价值，制定了与岗位等级相匹配的薪资等级，为贯彻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全员实行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薪酬调整、奖金发放、职务调整密切挂钩，全面帮助员工持续提升工作业绩，强化绩效结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培养和发展，以企业文化为基础，以提高员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促进企业发展、人才发展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培训体系，针对员工的知识结构和岗位职责要求，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与自学课程，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与员工的发展制定了全员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新员工、在岗员工、后备干部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等，以内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与岗位技能，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团队

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规定与激励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考核完毕与薪酬、奖金发放密切挂钩，充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内容涵盖资金活动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印鉴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运维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企业运行的诸多方面，对所有子公司适用，有效的保障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平稳运行。公司的子公司基本为全资控股，公司的管理措施能够有效的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本次自查活动中，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梳理了公司治理有关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自查，通过自查，公司治理整体符合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秦皇岛污水项目

	排放限(mg/l)	年均排放浓度(mg/l)	年消减总量(kg)	年排放量(kg)
cod	50	20.69	11,241,535	711,086
氨氮	5(8)	1.73	1,099,603	59,458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厂区接触池西侧；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排洪河；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绝大多数时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进水水质严重超标的情况下，有短时出水水质超标；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2,114 吨/年，氨氮为 211.4 吨/年

2) 太原污水项目

	排放限(mg/l)	年均排放浓度(mg/l)	年消减总量(kg)	年排放量(kg)
cod	40	22.57	16,892,347	1,167,770

氨氮	2.0	0.44	2,467,821	22,519
----	-----	------	-----------	--------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厂区东南角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汾河；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2,070 吨/年，氨氮为 103 吨/年。

3) 马鞍山污水项目

	排放限(mg/l)	年均排放浓度(mg/l)	年消减总量 (kg)	年排放量(kg)
cod	50	10.59	4,794,098	216,637
氨氮	5 (8)	0.2	562,099	4,076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排水泵房；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慈湖河；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1095 吨/年，氨氮为 109.5 吨/年。

4) 东营污水项目

	排放限(mg/l)	年均排放浓度(mg/l)	年消减总量 (kg)	年排放量(kg)
cod	50	34.5	548,234	71,239
氨氮	5(8)	0.642	50,297	1,326

排放口数量：1 个；

分布情况：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

排放方式：排放至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6#泵站；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103 吨/年，氨氮为 10.3 吨/年。

5) 南江污水项目

	排放限(mg/l)	年均排放浓度(mg/l)	年消减总量 (kg)	年排放量(kg)
cod	50	43.36	37,592	7,096
氨氮	5 (8)	3.157	1,683	517

排放口数量：8

分布情况：分布在 7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高桥两站）；

排放方式：达标直排；

超标排放情况：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8.18 吨/年，氨氮为 0.82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秦皇岛污水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于 2003 年 4 月正式动工，2004 年 8 月完成主体建设，2004 年 11 月正式运营，出水水质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其中根据秦皇岛市环保局意见，对渤海湾治理从严，减少有机物的排放，因此 BOD, SS, COD 三项有机物排放标准从严要求，执行一级标准。根据 2015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发【2015】28 号) 要求，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于 2016 年开始建设，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2017 年 12 月 25 日实现水路全线贯通，2019 年 5 月 13 日，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太原污水项目：设计规模为 16 万吨/日，2008 年 6 月太原市人民政府和香港豪峰发展有限公

司签订了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委托市政管理局下属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与香港豪峰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承担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2010 年对太原污水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升级改造工程自 2010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1 年 8 月进入商业试运行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2012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始商业运营。2020 年 1 月 1 日山西省新地标 DB14/1928-2019 正式执行，COD 排放限值 40mg/l；氨氮 2.0mg/l。

马鞍山污水项目：设计规模 60000t/d，2007 年 8 月竣工投入运营，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2018 年 8 月《马鞍山市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明确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建设主体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2019 年 5 月 30 日签署《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之提标改造补充协议》，2019 年 6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通水试运行，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氧化沟 MBBR 改造工程。

东营污水项目：设计规模 4 万吨/日，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项目整体建设，11 月实现管网对接，正式接纳污水。

南江污水项目：设计规模 11100t/d，2021 年 8 月投入运营，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于 2015 年 5 月与南江县生态环境局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BOT 模式），建设南江大河镇、赶场镇等 7 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前期配合政府棚户区改造实施部分街道管网。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各场站陆续开始运营调试。2021 年 8 月组织南江县相关单位对运营现场进行核实，确定污水处理费用收取节点为 2021 年 8 月。目前各乡镇运营正常，能够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马鞍山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环评报告书由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 2) **沈阳彰武污水项目：**项目环评报告书由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及修改完善经阜新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 3) **荣县项目：**项目环评报告书由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编制，自贡市荣县生态环保局批准建设。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国中水务下属各污水处理项目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并且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江县关坝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江县大河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江县桥亭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江县上两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江县赶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江县红光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江县高桥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秦皇岛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数据直接在所在城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

手动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检测包含：

废水：PH、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铅、总汞。每月一次；烷基汞每半年检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每季度检测 1 次；甲烷每年检测 1 次。

有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每季度检测 1 次。

噪声：每个季度一次。

2) 太原项目自行检测内容：

自动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监测频次为每小时监测一次，监测数据直接在所在城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

手动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检测包含：

废水：PH、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每月检测一次；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铅、总汞，每季度一次；烷基汞每半年检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每季度检测 1 次。

有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每季度检测 1 次。

噪声：每个季度一次。

3) 马鞍山污水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监测采用在线测量仪表全天连续自动监测，频次为每两个小时监测一次，数据在城市在线监控管理科信息系统网站平台实时公布。

手动监测委托有资质的进行废水中相关污染物检测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LAS、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每月监测每月进行测。

无组织废气半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每季度一次。

噪声每季度一次。

4) 东营污水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流量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数据直接在所在城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

手动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检测包含：

废水：总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值，每月一次；苯、硫化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挥发酚、甲苯、乙苯、总钒、间二甲苯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每半年检测 1 次；甲烷每年检测 1 次。

有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每半年检测 1 次。

噪声：每个季度一次。

地下水：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硫酸盐、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镍、六价铬、锌、挥发性酚类、氯化物 每半年检测 1 次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罚单日期	处罚通知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4.2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1]1025 号	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	45 万元
2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6.1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1]1045 号	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	23 万元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6.16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秦环连罚字[2021]1001 号	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	900 万元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罚单日期	处罚通知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1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21.8.4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环法荣县罚字[2021]17 号	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	36.54 万元
2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21.11.19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环法荣县罚字[2021]23 号、24 号、25 号	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	合计 85.7 万元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中天津	为保证国中天津顺利向税务主管机关领购因 2011 年之前工程业务相关的发票，国中天津保留了原有与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有关的经营范围。在上述因素得到消除之后，国中天津将办理相应的经营范围变更，以避免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交叉。	2014-10-30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国中天津	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国中天津或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中天津将与国中水务进行协商，并承诺如国中水务拟经营该业务，国中天津将通过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中水务。	2012-07-05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使用权资产增加 7,928,856.71 元,预付账款减少 38,67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641,875.33 元,租赁负债增加 6,214,725.1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2,782.81 元,盈余公积增加 20,803.39 元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董事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董事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董事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且尚未完成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

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	无	仲裁	东营国中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根据上述协议,被申请人授权申请人在特许期内对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项目的资金筹措、设计、建设、经营、维护和管理,申请人按协议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供污水处理收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然而,项目建设运营至今,被申请人欠缴了申请人大量污水处理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的污水处理费本金共达 116,592,901.94 元。东营国中多次通知被申请人履行上述义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的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 116,592,901.94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逾期本金对应的利息 15,776,606.68 元	不成	已开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污水处理费 46,668,725.72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共计 652,266 元,申请人承担 425,081 元,被申请人承担	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务, 均被被申请人回绝。东营国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 相关法律规定特申请仲裁。	(以上述欠缴污水处理费人民币 116,592,901.94 元为本金, 按商业 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 暂计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未付款 对应的利息); 3、裁决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的 律师费 500,000 元, 预交仲裁费 用, 支付法院财 产保全费用及为 向法院申请财产 保全支付保险公 司保险费等费 用。			227,185 元。	
南 县 中 源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江 国 家 水 有 限 公 司	成都 邑 尚 环 保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无	仲裁	2016 年 5 月 18 日, 我方与被申请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由被申请人承包项目施工, 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5 年 11 月开工以来, 被申请人施工作业极不规范, 加之施工人资金实力薄弱、施工人员、设备材料不能及时到位, 导致施工过程中长期不按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工期延误严重并存在质量问题, 在多次催告下无明显好转, 我方依法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解除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 由于申请人此前已累计超付工程款 20,349,681.30 元, 依法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向巴中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请求仲裁委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提出反诉, 请求我方支付工程款 2,660 万元。	本诉: 20,349,681.30 元 人民币; 反诉: 2660 万元人民 币	不 成 形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四 川省巴 中市不 公开开 庭审理	2020 年 11 月 20 日巴中仲裁委 作出《裁决书》, 裁决被申请人 返还我方工程 款 5,600,553.72 元	尚 未 全 部 执 行 完 毕。

朱海延	被告一：徐州匠铸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四：邓岳；第三人：牙克石市益民污水处理厂	徐州匠铸建设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在起诉状中陈述：江苏九鼎牙克石污水处理厂项目部以被告一的名义，将牙克石市兴安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围墙、厂区大门及门卫室的工程分包给原告方，原告方与被告一于2012年11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承接上述工程施工。施工完成后，被告一未全额支付所有工程款项，还欠原告工程款580,460元。被告二和被告三作为涉案工程的发包方，应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承担连带责任。	工程款580,460元及延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以及其它经鉴定后可能增加的工程费用，案件诉讼费用。	形成	已开庭	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原告与江苏九鼎牙克石污水处理厂项目部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2、被告一支付原告797486.52元，并支付相应利息；3、被告三与被告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已履行完毕。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上海涤纶诺投资发展有	江苏涤纶诺日化集团有限公司	仲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申请人拟对被申请人一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投资并购，主要并购标的为被申请人一的关联公司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如皋市亚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其分别持有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诚意金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2、裁	不成	已开庭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500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29	已裁决，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限 公 司</p>	<p>限 公 司，被 申请人 二：张 亚明， 被申请 人三： 江苏涤 诺日化 集团有 限公司</p>	<p>公司</p>	<p>限公司 13.8%和 14.5%的股权。为保证投资并购工作的严肃性和安全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支付诚意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被申请人二张亚明先生就诚意金的返还向申请人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被申请人三江苏涤诺日化集团有限公司就诚意金的返还向申请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被申请人一无法全面提供并购相关的材料、无法消除并购标的的法律瑕疵等问题，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被申请人一构成违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诚意金以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申请人多次通知被申请人履行上述义务，被申请人均以资金困难为由回绝。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此申请仲裁。</p>	<p>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暂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520 天）的诚意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 780 万元（柒佰捌拾万元），要求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被申请人返还全部诚意金止；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壹仟万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并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25 万元，向法院支付的财产保全申请费，以及为向法</p>			<p>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按每日万分之三为标准的相应利息；裁决第三被申请人针对 5,0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共计 21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53,3875 元。</p>	
------------------	--	-----------	--	--	--	--	--	--

					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等费用。				
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p>起诉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支付价款受让被告持有的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安航城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99%的股权，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员工安置、企业债务处理等内容。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明确约定“截止股权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借款，该等借款自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原告代目标公司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一次性全额偿还。”第 9 条约定，“甲方承诺其向原告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均为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遗漏。目标公司的财务记载真实、准确、不存在账外负债及遗漏”。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履行了全部约定的义务。但 2018 年 8 月 9 日，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目标公司未及时偿还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前出借的欠款本息为由诉至法院（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偿还全部欠款本金。因股权转让协议中没有该笔借款，被告交接给原告的目标公司财务账面上及《关联企业债务处置》中也未显示有该笔借款，原告认为被告存在隐瞒、遗漏目标公司债务行为。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损失 1101028.25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损失 1101028.25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已形成	二审已开庭。	<p>二审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 1101028.25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7355 元，由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已履行完毕。
成都邑尚环保	被告：上海浩畅建设	无	民事诉讼	<p>起诉事实与理由：2016 年 5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南江水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承包南江县大河镇、赶场镇等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2017</p>	<p>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施工合同》</p>	不成	二审已判决	<p>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被告（反</p>	不涉及执行。

<p>工程 有限 公司</p>	<p>工程有 限公 司、南 江县国 中家源 水务有 限公司</p>		<p>年 6 月 28 日，被告南江水务公司以工程款名目向原告打款 205 万元，当日，按照被告南江水务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彦国的要求，原告将其中的 203 万元打给了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浩畅公司。因上海浩畅公司财务做账需要，原告在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浩畅公司寄来的《施工合同》加盖了公章，该《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浩畅公司分包该项目桥亭办公用的施工，合同价款为 203 万元。2018 年 4 月，被告南江水务公司向四川巴中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18]巴仲裁字 009 号），要求解除与原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仲裁案审理过程中，被告南江水务公司却否认曾要求原告向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浩畅公司转款的事实，认定这 203 万元系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并计入了工程总价款。该项目桥亭办公用房于 2017 年 3 月底已竣工，《施工合同》并未履行，仲裁裁决也未将这 203 万作相应扣减，原告的权益受到侵害，现依法提请诉讼，请求南江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判。</p>	<p>（2016 年 12 月）；2、判令被告返还 203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203 万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直到付清为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p>		<p>诉原告)上海浩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反诉被告)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030000. 00 元。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浩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4、案件受理费 23040. 00 元（本诉）、2172.50 元（反诉），减半收取 11520. 00 元（本诉）、1086. 25 元(反诉)，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浩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p>	
-------------------------	---	--	---	---	--	---	--

成都尚保工程有 限 公 司	被告：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 限 公 司、第 三 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第 三 人、服务合同纠纷被告）：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 限 公 司	无	民 事 诉 讼	原告与第三人于 2016 年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诉称，在施工期间，在第三人原法定代表人授意和安排下，第三人以工程款名义向原告打款 120 万元，原告收款当日将 120 万元转给第三人的母公司被告。后在原告与第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巴中仲裁委[2018]巴仲裁字 009 号）审理过程中，第三人否认授意转款，认定 120 万元为工程款。原告认为 120 万元为被告不当得利，应返还该笔款项，并支付资金利息，且承担诉讼费。	120 万元及资金利息，案件诉讼费。	不 成 形	不 当 得 利 纠 纷 一 案 已 判 决。服 务 合 同 纠 纷 一 案，二 审 已 判 决。	担。 1、不当得利纠纷一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原告以不当得利案由起诉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后，2021 年 1 月 15 日，原告又以《服务合同纠纷》再次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返还 12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120 万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计算至付清为止）及诉讼费。3、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4、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不 涉 及 执 行。
---------------	---	---	---------	---	--------------------	-------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二被告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发送再审应诉通知书,再审应诉通知书载明,成都邑尚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2民终1140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本案处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阶段。	
汪先洪	被告一:张吉明,被告二:成都临康健食品有限公	无	民事诉讼	原告方在起诉状中陈述:被告一于2020年5月29日驾驶机动车行驶在G4215蓉遵高速泸州往成都方向10公里加380米路段时,与正在执勤民警汪先洪(本案原告)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经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三大队出具此次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被告一驾驶车辆注意力不集中,对前方情况观察不力,未服从交警手势信号指挥,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全部原因,应由被告一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方据此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方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后续治疗费、营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形成	本案目前正在对原告方诉请进行司法评估阶段。		

	司，被告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支公司，被告四： 中国（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一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四为本案被告。	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2908712.62 元；2、被告三在承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设立新公司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与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5,375.98 万元，为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2 号核心猪场、3 号扩繁猪场各新建一座养猪粪污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本项目特许期为建设期加 15 年运营期。</p> <p>因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是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姜雷先生，姜雷先生与姜照柏先生是兄弟关系，姜照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个粪污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期。</p>	<p>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8）</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1、康养项目终止**

公司于2020年3月与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鹏都健康”）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鹏都健康出资80,000万元，持股比例80%；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2021年12月24日，经合资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合资公司减资至80,000万元，公司撤回全部出资20,000万元。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披露日，公司出资款及相应利息已全部收到。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湘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4/9/26	2014/10/1	2024/9/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99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99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关于上表列示的公司为湘潭自来水与湘潭污水提供的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上表列								

示的公司为湘潭自来水与湘潭污水提供担保并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均发生在2019年12月之前，当时湘潭自来水与湘潭污水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了对湘潭自来水与湘潭污水所持全部股权出售，并自2019年12月1日起不再将湘潭自来水与湘潭污水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收购方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湘潭自来水公司于2021年12月已还完最后一笔借款，我司对应的该笔借款的相关担保义务也随之终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到期清算中
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19,998,000.00	19,998,000.00		
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收到资管计划分配的本金及收益 4.608 亿元，其中计入本期投资收益 1,018.34 万元。

公司资金回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		小计
		本金	收益	
1	2021 年 7 月 23 日	-	6,000.00	6,000.00
2	2022 年 1 月 6 日	5,000.00	80.00	5,080.00
3	2022 年 4 月 25 日	5,000.00	-	5,000.00
4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000.00	-	20,000.00
5	2022 年 4 月 29 日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40,000.00	6,080.00	46,080.00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理财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	29,810,000.00	2021年3月8日	2021年8月9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6%		460,659.73	已赎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理财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	20,190,000.00	2021年3月8日	2021年7月7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8%		246,000.00	已赎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行理财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	50,000,0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9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9%		462,735.06	已赎回	是	否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理财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	50,016,56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1月22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5%		169,400.00	已赎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理财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	99,983,44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3%		590,186.74	已赎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963）	5,000,000.00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6日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95%		10,102.74	已赎回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BAE68603G）	50,00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35天*N（持有周期）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BAE68603G）	100,00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35天*N（持有周期）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BAE68603G）	50,000,000.00	2021年12月13日	35天*N（持有周期）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BAE68603G）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13日	35天*N（持有周期）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湾支行 产品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YAX1D201808302）	30,00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6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8%		14,846.35	已赎回	是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3月30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16%		197,367.10	已赎回	是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1年6月29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40%		246,008.21	已赎回	是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29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5%		64,101.36	已赎回	是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30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2%		71,498.62	已赎回	是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29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7%		56,120.53	已赎回	是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20,000,000.00	2021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15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14%		10,328.76	已赎回	是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15,000,000.00	2021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27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8%		22,746.58	已赎回	是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15,000,000.00	2021年	2021年	自有		非保本浮动收	3.21%		35,572.59	已赎回	是	否	

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日	11月29日	资金		益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10,00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8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9%		21,241.08	已赎回	是	否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10,00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13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1%		9,057.53	已赎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3月9日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本自续无回录分收益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1年3月9日	2021年4月13日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本自续无回录分收益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本自续无回录分收益	期动期赎记只配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已回	赎	是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75%%		1,700.41	已回	赎	是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75%%		1,739.31	已回	赎	是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75%%		1,963.01	已回	赎	是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50,000.00	2020	2021	自		非保本	3%-3.75%%		1,020.41	已回	赎	是	否	

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		年 7 月 14 日	年 2 月 5 日	有 资 金		浮动收 益				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灯市口支 行 托管人:华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 品	50,00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自 有 资 金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3%-3.75%%		1,039.86	已 赎 回	是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灯市口支 行 托管人:华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 品	300,00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自 有 资 金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3%-3.75%%		6,647.67	已 赎 回	是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灯市口支 行 托管人:华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 品	100,00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自 有 资 金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3%-3.75%%		2,517.39	已 赎 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汉中中山 街支行 管理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产品托管 人: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5,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本浮 动收益	2.05%		9,828.77	已 赎 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汉中中山 街支行 管理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产品托管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 理财	29,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本浮 动收益	2.10%		46,717.81	已 赎 回	是	否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理财	29,000,000.00	2021年5月6日	2021年6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46,717.81	已赎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理财	5,000,0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8,342.47	已赎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理财	29,000,0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7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46,717.81	已赎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理财	5,000,00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7月7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8,054.79	已赎回	是	否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金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6 期（鑫和系列）编号：AA0203210416001（74 天）	215,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50%		1,091,505.17	已赎回	是	否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56 期（鑫和系列）编号：AA0203211015001（76 天）	10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5%		655,890.41	已赎回	是	否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精诚回报 12 个月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011769	14,999,0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无固定期限（最低持有 12 个月）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浜路支行 基金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A 份额：850003	4,999,0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无固定期限（最低持有 6 个月）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是	否	

基金管理人：广东伍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100,000,000.00	2021年8月3日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是	否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2018年7月18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算中	是	否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0	2018年8月14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算中	是	否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算中	是	否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2019年9月27日		自有资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算中	是	否	

注：以上实际收益或损失为含增值税金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0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4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0	227,312,500	13.7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 业有限公司	0	158,648,700	9.59	0	质押	47,448,70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40,154,025	2.43	40,154,0 25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 易有限公司	0	39,662,200	2.40	0	质押	11,862,20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陈开同	-1,257,997	17,074,927	1.03	0	未知	0	未知
倪滨江	-562,000	7,500,000	0.45	0	未知	0	未知
陈言上	-79,100	7,493,850	0.45	0	未知	0	未知
乐小妹	0	7,415,000	0.45	0	托管	0	未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11号私募投资基金	0	7,409,700	0.45	0	未知	0	未知
陈慧	839,700	5,858,500	0.35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12,5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48,7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2,200
陈开同	17,074,927	人民币普通股	17,074,927
倪滨江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陈言上	7,4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7,493,850
乐小妹	7,4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5,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 圆一东方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4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9,700
陈慧	5,8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8,500
伍超星	5,089,850	人民币普通股	5,089,85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0,154,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回购最高价格 3.2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82 元/股，回购均价 3.00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20,527,510.56 元（含印花税、过户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依法分别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回购股份尚未实施用途。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均委托公司证代张茜参与表决。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颖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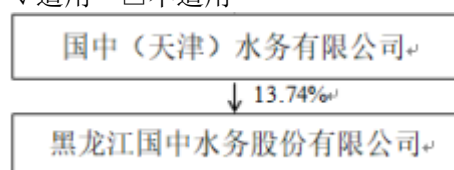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姜照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鹏欣集团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姜照柏先生是鹏欣资源（600490.SH）、鹏都农牧（002505.SZ）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还是润中国际（00202.HK）的第一大股东。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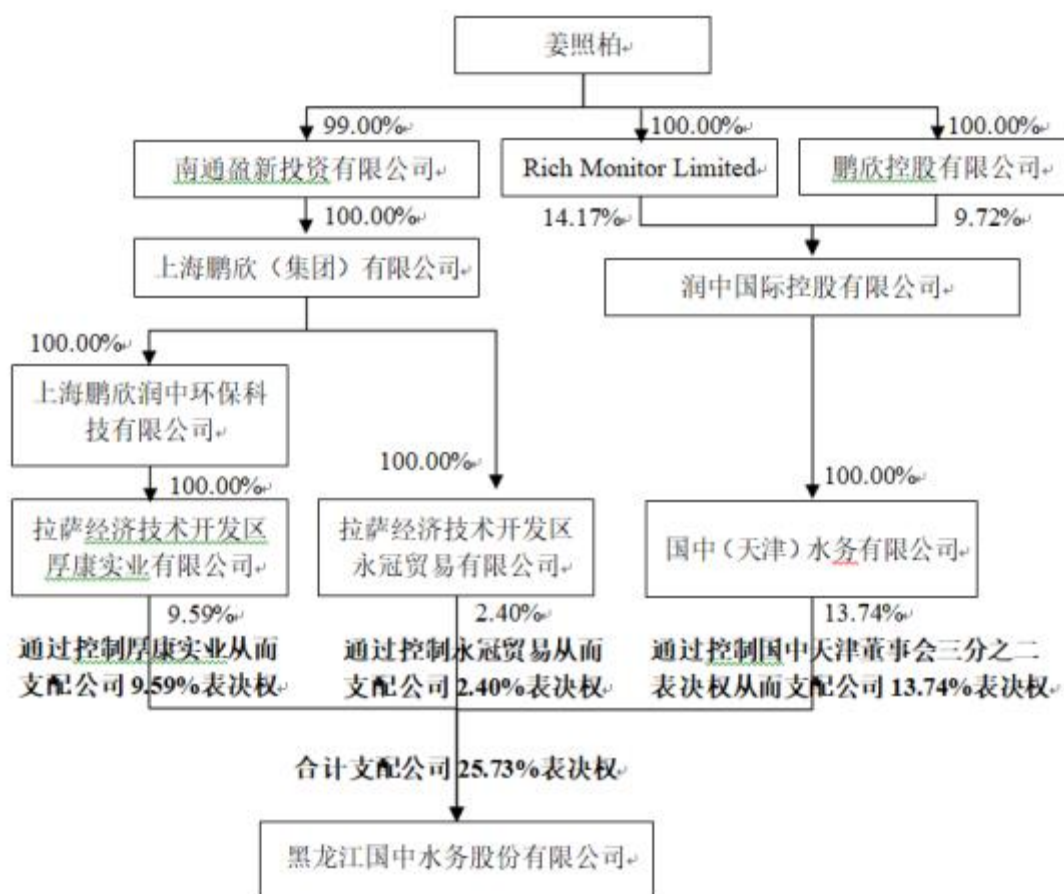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7（1）“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所述，根据 2018 年 7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后续相关年度补充公告，公司先后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参与设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根据该资管计划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该资管计划应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到期终止。公司于本期计入投资收益 10,183,438.15 元。我们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资产管理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的函证回函，民生加银按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知函、2021 年 7 月 16 日投资指令函继续持有委托资产，2022 年 3 月 8 日民生加银通知公司以资管计划财产现状方式对委托人进行财产分配及进行底层资产所涉文件的原件接收，国中水务尚未开始接收。由于资管计划到期尚未进行清算、底层资产接收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国中水务公司在该资管计划中可能形成的损益，进而无法确定该资管计划和投资收益的列报是否公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中水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污水处理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5 所示，国中水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主要客户为各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2021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 19,652.1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51.11%。由于营业收入是国中水务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污水处理收入比重较大，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计量的准确性对 2021 年度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关于与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
- （2）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经政府部门或授权单位确认的水量统计报表、发票、处理费拨付单据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
- （3）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费计算方式，重新计算污水处理费收入，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准确；
- （4）选取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入账记录、水量统计表所属期间、发票开具时间等，并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收款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特许经营权是国中水务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其目前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依托。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8 所示，本报告期末，国中水务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107,771.69 万元，占国中水务公司资产总额的 22.26%。

国中水务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通过订立 PPP 项目合同从政府部门取得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供热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PPP 项目合同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特许经

营期届满时，各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政府部门。在确定该等业务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范的 PPP 项目合同、以及属于 PPP 项目合同时的会计处理，管理层需要作出判断。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查阅特许经营协议，分析相关条款，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的“双特征”、“双控制”，以评估管理层对业务所作的判断；

(2) 对于处于建设期的项目，查阅特许经营协议条款，判断其建设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以评估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3) 对于处于运营期的项目，查阅特许经营协议结算条款，判断各项目公司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是否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以评估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的会计确认是否准确；

(4)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特许经营权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5) 检查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期限是否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相一致，并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特许经营权的累计摊销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6) 检查本年度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增减变动记录，分析其合理性；

(7) 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国中水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中水务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所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中水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中水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中水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中水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中水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中水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言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00,602,894.29	584,908,946.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43,059,005.88	52,083.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805,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70,121,482.29	235,216,310.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7,230,337.50	15,532,033.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71,034,978.26	627,182,242.79
其中: 应收利息		19,836,217.08	22,682,012.4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11,681,470.95	167,861,641.84
合同资产	七、10	3,342,021.61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334,549,79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00,000,000.00	749,205,555.5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3,553,344.72	30,224,254.68
流动资产合计		2,980,980,328.11	2,411,183,069.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9,991,58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10,613,739.97	398,720,998.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8,740,633.72	210,975.99
固定资产	七、21	140,843,966.71	210,805,442.03
在建工程	七、22	62,914,488.76	381,577,376.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342,293.49	
无形资产	七、26	1,082,273,622.06	1,000,877,816.1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1,211,838.39	12,761,029.2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1,957,888.13	4,566,65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5,378,427.23	30,514,62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47,417,722.21	45,874,81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7,694,620.67	2,285,901,314.93
资产总计		4,838,674,948.78	4,697,084,38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62,292,354.07	138,901,962.66
预收款项	七、37	685,524,531.28	671,874,402.36
合同负债	七、38	12,364,238.17	31,250,22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480,931.40	5,161,779.51
应交税费	七、40	12,383,450.06	17,697,822.9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4,150,954.30	60,344,212.23
其中：应付利息		1,200,178.70	1,518,164.19
应付股利		778,960.00	691,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150,120,14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7,058,833.96	27,785,220.1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988,287.65	1,295,391.75
流动负债合计		1,214,363,723.50	964,311,016.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74,056,666.67	176,9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647,407.56	
长期应付款	七、48		2,775,09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200,000.00	
递延收益	七、51	108,166,292.12	95,616,19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52	6,942,742.07	11,751,36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013,108.42	287,082,651.51
负债合计		1,509,376,831.92	1,251,393,66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62,833,074.50	2,062,833,074.50
减：库存股	七、56	120,527,510.56	120,527,510.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0,230,027.36	-17,432,29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75,521,438.03	-184,981,1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311,090,570.01	3,424,428,542.33
少数股东权益		18,207,546.85	21,262,17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329,298,116.86	3,445,690,71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4,838,674,948.78	4,697,084,384.12

公司负责人：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391,750.75	393,774,52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059,005.88	52,083.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39.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0,962.64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82,144,406.24	1,258,354,957.07
其中：应收利息		55,290,486.89	45,621,189.73
应收股利		42,021,040.00	37,308,4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23,917,94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0	749,205,555.56
其他流动资产		1,080,788.18	5,159.43
流动资产合计		2,863,905,198.50	2,401,397,285.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420,293.21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36,173,126.27	1,345,082,65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349,611.99	302,928,317.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47,649.52	

固定资产		86,120,509.46	97,234,086.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5,887.45	
无形资产		808,417.59	1,114,95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0,334.20	992,58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16,144.93	23,884,0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861,974.62	1,891,236,647.48
资产总计		4,412,767,173.12	4,292,633,93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5,776.07	1,535,594.63
预收款项		685,418,045.96	668,329,205.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79,831.90	608,539.45
应交税费		4,954,669.23	5,194,082.68
其他应付款		236,840,891.62	159,558,945.38
其中：应付利息		1,200,178.70	1,200,178.7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629.00	2,785,220.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0,031,843.78	838,011,58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5,65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1,937.90	10,172,30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7,592.58	10,172,300.84
负债合计		937,339,436.36	848,183,88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3,587,362.76	2,123,587,362.76
减：库存股		120,527,510.56	120,527,510.56
其他综合收益		-41,553,829.01	-28,568,18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未分配利润		-165,695,174.88	-209,658,51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5,427,736.76	3,444,450,04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2,767,173.12	4,292,633,932.52

公司负责人：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499,011.76	379,100,938.0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84,499,011.76	379,100,938.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135,413.98	368,288,488.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25,656,814.84	251,770,96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702,749.79	7,932,315.89
销售费用	七、63	16,273,583.18	14,510,485.41
管理费用	七、64	84,960,184.10	88,134,793.59
研发费用	七、65	5,105,731.21	5,353,083.39
财务费用	七、66	9,436,350.86	586,840.28
其中：利息费用		13,149,116.02	10,136,181.42
利息收入		6,599,271.88	5,900,513.4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873,683.63	20,073,15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267,794.25	48,101,44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19.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4,455,660.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2,505,021.53	-60,089,86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07,324.48	3,440,47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6,970.74	-136,180.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34,638.98	22,201,480.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873,536.15	41,884,750.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398,079.63	4,328,77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659,182.46	59,757,455.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3,118,085.34	32,465,38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41,097.12	27,292,073.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96,165.61	28,458,045.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931.51	-1,165,972.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53,026.42	30,544,617.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8,070.70	-3,252,54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97,728.71	-29,201,795.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97,728.71	-29,201,795.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8,046.14	-19,911,15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78,046.14	-19,911,15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9,682.57	-9,290,638.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9,682.57	-9,290,638.3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338,825.83	-1,909,722.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50,755.13	1,342,821.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8,070.70	-3,252,544.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1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1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772,555.46	21,069,330.0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0,032.24	
税金及附加		1,206,398.35	1,372,269.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979,838.54	26,464,596.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97,741.32	-4,896,618.12
其中：利息费用		117,130.19	
利息收入		5,528,984.09	4,905,515.43
加：其他收益		77,956.27	150,03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9,057,231.75	64,896,89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19.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55,660.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93,052.73	-42,161,80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8.40	49,337.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07,811.97	21,063,545.5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36,664,888.24
减：营业外支出		1,109,911.62	12,58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7,900.35	57,715,845.40
减：所得税费用		-20,982,502.86	4,753,25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80,403.21	52,962,587.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80,403.21	52,962,587.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85,646.51	-19,911,15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85,646.51	-19,911,15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85,646.51	-19,911,15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94,756.70	33,051,430.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03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0328

公司负责人：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338,104.56	316,674,26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			

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09,967.87	11,883,83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95,762,713.50	83,152,1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10,785.93	411,710,25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44,275.24	176,436,300.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64,327.79	88,292,48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79,119.71	83,185,55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99,265,822.83	281,260,98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53,545.57	629,175,32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57,240.36	-217,465,06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393,059.00	1,424,30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34,899.85	28,312,60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350.00	2,919,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083,488.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9,5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29,797.28	1,455,540,65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68,873.33	128,848,06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001,170.86	1,32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370,044.19	1,451,848,06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40,246.91	3,692,59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9,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49,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1,183.22	15,445,26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81,18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2,409,42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10,604.66	32,445,2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0,604.66	17,494,73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52.25	-48,85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30,663.46	-196,326,59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908,946.09	778,235,54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78,282.63	581,908,946.09

公司负责人：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0,38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09,706.05	170,615,37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04,970.51	170,615,37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1,849.87	9,137,79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6,704.71	30,152,77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85,508.07	427,291,6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34,062.65	466,582,2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70,907.86	-295,966,88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593,059.00	1,107,10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02,123.93	45,042,25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083,488.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53,70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55,378.15	1,152,215,75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682.49	622,0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1,170.86	1,0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260,853.35	1,005,622,0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05,475.20	146,593,65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21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21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1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74,529.59	543,147,76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91,750.75	393,774,529.59

公司负责人: 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935,128.00				2,062,833,074.50	120,527,510.56	-17,432,298.65		30,601,343.46		-184,981,194.42		3,424,428,542.33	21,262,174.16	3,445,690,71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82.81		12,782.81	20,803.39	33,586.2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3,935,128.00				2,062,833,074.50	120,527,510.56	-17,432,298.65		30,601,343.46		-184,968,411.61		3,424,441,325.14	21,282,977.55	3,445,724,30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7,728.71				-90,553,026.42		-113,350,755.13	-3,075,430.70	-116,426,18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97,728.71				-90,553,026.42		-113,350,755.13	-2,988,070.70	-116,338,82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360.00	-87,3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360.00	-87,36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062,833,074.50	120,527,510.56	-40,230,027.36		30,601,343.46		-275,521,438.03		3,311,090,570.01	18,207,546.85	3,329,298,116.86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935,128.00				2,062,832,657.77	120,527,510.56	11,769,497.24		30,601,343.46		-215,525,812.19		3,423,085,303.72	28,995,902.26	3,452,081,20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3,935,128.00			2,062,832,657.77	120,527,510.56	11,769,497.24		30,601,343.46		-215,525,812.19		3,423,085,303.72	28,995,902.26	3,452,081,20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16.73			-29,201,795.89				30,544,617.77		1,343,238.61	-7,733,728.10	-6,390,48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01,795.89				30,544,617.77		1,342,821.88	-3,252,544.10	-1,909,72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81,184.00	-4,481,184.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481,184.00	-4,481,184.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16.73						416.73		416.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062,833,074.50	120,527,510.56	-17,432,298.65		30,601,343.46		-184,981,194.42		3,424,428,542.33	21,262,174.16	3,445,690,716.49

公司负责人：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120,527,510.56	-28,568,182.50		25,681,760.45	-209,658,514.58	3,444,450,04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063.51	-17,063.5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120,527,510.56	-28,568,182.50		25,681,760.45	-209,675,578.09	3,444,432,98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85,646.51			43,980,403.21	30,994,75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5,646.51			43,980,403.21	30,994,75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1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120,527,510.56	-41,553,829.01		25,681,760.45	-165,695,174.88	3,475,427,736.76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120,527,510.56	-8,657,025.00		25,681,760.45	-262,621,102.36	3,411,398,61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120,527,510.56	-8,657,025.00		25,681,760.45	-262,621,102.36	3,411,398,61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11,157.50			52,962,587.78	33,051,43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11,157.50			52,962,587.78	33,051,43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1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120,527,510.56	-28,568,182.50		25,681,760.45	-209,658,514.58	3,444,450,043.57

公司负责人：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 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 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 号、248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股票代码：600187。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00002141。经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第 66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黑龙股份”，代码为 60018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500 万股公司职工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后上市流通，配售给证券投资基金的 500 万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后上市流通。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元。

2000 年 7 月公司配股，配股后总股本 21,815 万元。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2,722.50 万元。

2007 年末，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3 个水务资产后，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 3 个水务资产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 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 2007 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 年 12 月 25 日，黑龙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72.50 万股，持股比例 70.2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其

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软件园 A1 栋 205-207 室；法定代表人：张彦；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圆整；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 日；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 日；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总部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2 层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家，详见本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 家，减少 1 家，详见本附注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

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

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

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以及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的，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

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组合分类	预计信用损失会计政策
组合一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合并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按账龄组合计提预计损失的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合并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

本公司对于按账龄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违约预期损失率比例（%）	
	水务类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非水务类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3
1 至 2 年	0.5	5
2 至 3 年	0.5	10
3 至 4 年	0.5	20
4 至 5 年	0.5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损失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计量其损失准备外，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于管理层评价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款项组合，除非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否则不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风险特征组合，无论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单独计量其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组合分类	预计信用损失会计政策
组合一（政府保证金/职工借款/财政补贴/合并关联方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组合二（按账龄组合计提预计损失的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对于按账龄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违约预期损失率比例 (%)	
	水务类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非水务类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3
1 至 2 年	0.5	5
2 至 3 年	0.5	10
3 至 4 年	0.5	20
4 至 5 年	0.5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损失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将预计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

一次性摊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本附注五、12“应收款项”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包括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若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同时满足：在当前状况下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且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有关规定要求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该项转让预计将在一年内完成等条件，则该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如果处置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5	4.85-2.3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5-20 年	3-5	19.40-4.75
专用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3-5	9.70-3.17
运输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5-15 年	3-5	19.40-6.33
其他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3-5 年	3-5	32.33-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复核，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或按无形资产使用年限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复核，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6“合同资产”。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收入按合同对价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污水处理收入

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 = Σ 单位结算价格 * 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 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保底水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单位结算价格在《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约定。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2) 自来水销售收入

自来水销售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3) 设备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1) 不承担安装义务：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

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2) 承担安装义务：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4) 工程施工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根据已完成工程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工程的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工程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工程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工程，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与工程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工程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

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付款额指本公司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7“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相关描述

（2）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

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在工程施工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已完成工程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在确定已完成工程的进度、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公司会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即第一层次输入值；否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	/	详见本附注五、42(3)

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无影响。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且尚未完成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7,928,856.71	7,928,856.71
预付款项	15,532,033.95	-38,670.00	15,493,36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非负债	27,785,220.13	1,641,875.33	29,427,095.46
租赁负债		6,214,725.18	6,214,725.18
未分配利润	-184,981,194.42	12,782.81	-184,968,411.61
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少数股东权益	21,262,174.16	20,803.39	21,282,977.5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908,946.09	584,908,946.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83.39	52,083.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35,216,310.89	235,216,310.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532,033.95	15,493,363.95	-38,67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7,182,242.79	627,182,242.79	
其中：应收利息	22,682,012.47	22,682,012.4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861,641.84	167,861,641.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9,205,555.56	749,205,555.56	
其他流动资产	30,224,254.68	30,224,254.68	
流动资产合计	2,411,183,069.19	2,411,144,399.19	-38,67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991,580.30	199,991,58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720,998.39	398,720,998.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0,975.99	210,975.99	
固定资产	210,805,442.03	210,805,442.03	
在建工程	381,577,376.47	381,577,376.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28,856.71	7,928,856.71
无形资产	1,000,877,816.19	1,000,877,816.19	
开发支出			
商誉	12,761,029.24	12,761,029.24	
长期待摊费用	4,566,659.71	4,566,65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14,622.73	30,514,62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74,813.88	45,874,81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901,314.93	2,293,830,171.64	7,928,856.71
资产总计	4,697,084,384.12	4,704,974,570.83	7,890,186.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901,962.66	138,901,962.66	
预收款项	671,874,402.36	671,874,402.36	
合同负债	31,250,224.54	31,250,22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61,779.51	5,161,779.51	
应交税费	17,697,822.94	17,697,822.94	
其他应付款	60,344,212.23	60,344,212.23	
其中：应付利息	1,518,164.19	1,518,164.19	
应付股利	691,600.00	691,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85,220.13	29,427,095.46	1,641,875.33
其他流动负债	1,295,391.75	1,295,391.75	
流动负债合计	964,311,016.12	965,952,891.45	1,641,875.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6,940,000.00	176,9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14,725.18	6,214,725.18
长期应付款	2,775,096.46	2,775,09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616,192.16	95,616,19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1,362.89	11,751,36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082,651.51	293,297,376.69	6,214,725.18
负债合计	1,251,393,667.63	1,259,250,268.14	7,856,60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2,833,074.50	2,062,833,074.50	
减：库存股	120,527,510.56	120,527,510.56	
其他综合收益	-17,432,298.65	-17,432,29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981,194.42	-184,968,411.61	12,78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3,424,428,542.33	3,424,441,325.14	12,782.81

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1,262,174.16	21,282,977.55	20,80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45,690,716.49	3,445,724,302.69	33,58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697,084,384.12	4,704,974,570.83	7,890,186.7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774,529.59	393,774,52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83.39	52,083.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1,258,354,957.07	1,258,354,957.07	
其中: 应收利息	45,621,189.73	45,621,189.73	
应收股利	37,308,400.00	37,308,4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9,205,555.56	749,205,555.56	
其他流动资产	5,159.43	5,159.43	
流动资产合计	2,401,397,285.04	2,401,397,285.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45,082,651.88	1,345,082,65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928,317.50	302,928,317.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234,086.93	97,234,086.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2,038.58	2,642,038.58
无形资产	1,114,958.67	1,114,95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2,583.93	992,58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84,048.57	23,884,0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236,647.48	1,893,878,686.06	2,642,038.58
资产总计	4,292,633,932.52	4,295,275,971.10	2,642,03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5,594.63	1,535,594.63	
预收款项	668,329,205.84	668,329,205.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08,539.45	608,539.45	
应交税费	5,194,082.68	5,194,082.68	
其他应付款	159,558,945.38	159,558,945.38	
其中：应付利息	1,200,178.70	1,200,178.7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5,220.13	3,316,038.54	530,818.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8,011,588.11	838,542,406.52	530,81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8,283.68	2,128,283.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2,300.84	10,172,30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2,300.84	12,300,584.52	2,128,283.68
负债合计	848,183,888.95	850,842,991.04	2,659,10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3,587,362.76	2,123,587,362.76	
减：库存股	120,527,510.56	120,527,510.56	
其他综合收益	-28,568,182.50	-28,568,18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未分配利润	-209,658,514.58	-209,675,578.09	-17,06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4,450,043.57	3,444,432,980.06	-17,06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2,633,932.52	4,295,275,971.10	2,642,038.5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纳税增值的收入与规定的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16.5%
汉中市兴元供水水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文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13号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1年3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7号公告，将2020年第13号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

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兴元供水水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3) 根据财税[2009] 9 号文件规定,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 不得抵扣进项税。2014 年 7 月 1 日起, 财税[2009] 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中规定的“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享受此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的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享受此政策。

(5)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本年度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未在香港产生应税利得, 故未计提香港利得税。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兴元供水水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享受 2.5%的综合税率优惠政策。

(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 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 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列式的优惠目录第六项规定, 利用工矿废水、城市污水生产的再生水、技术标准: 1)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2)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第三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96.65	21,055.75
银行存款	397,597,786.19	581,886,907.20
其他货币资金	3,000,611.45	3,000,983.14
合计	400,602,894.29	584,908,946.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28,115.17	784,018.01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3,000,000.00 元,详见本报告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84,306,051.80 元,减幅 31.5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059,005.88	52,083.39
其中:		
理财产品	443,059,005.88	52,083.3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43,059,005.88	52,08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43,006,922.49 元,增幅 850572.37%,主要原因为本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2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5,000.00	
合计	5,805,000.00	1,000,000.00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4,805,000 元，增幅 480.5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3,7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4,25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0,000.00	100.00	15,000.00	3.00	5,805,000.00	1,0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0

										其中:
组合一	5,320,000.00	91.41			5,320,000.00	1,0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0
组合二	500,000.00	8.59	15,000.00	3.00	485,000.00					
合计	5,820,000.00	/	15,000.00	/	5,805,000.00	1,0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二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00	15,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	1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687,732.46
1 至 2 年	51,182,952.17
2 至 3 年	64,574,026.26
3 至 4 年	23,127,220.92
4 至 5 年	4,900,072.00
5 年以上	14,688,887.42
合计	294,160,891.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45,072.00	1.58	4,645,072.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515,819.23	98.42	19,394,336.94	6.70	270,121,482.29	255,392,541.70	100.00	20,176,230.81	7.90	235,216,310.89
其中：										
组合一：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组合二：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89,515,819.23	98.42	19,394,336.94	6.70	270,121,482.29	255,392,541.70	100.00	20,176,230.81	7.90	235,216,310.89
合计	294,160,891.23	100	24,039,408.94	/	270,121,482.29	255,392,541.70	100	20,176,230.81	/	235,216,310.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浅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50,400.00	4,350,400.00	100.00	民事判决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	74,672.00	74,672.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4,645,072.00	4,645,072.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687,732.46	1,030,298.58	0.50/3.00
1 至 2 年	51,182,952.17	411,602.91	0.50/5.00
2 至 3 年	64,354,026.26	542,775.85	0.50/10.00
3 至 4 年	23,127,220.92	2,483,272.18	0.50/20.00
4 至 5 年	475,000.00	237,500.00	0.50/50.00
5 年以上	14,688,887.42	14,688,887.42	100.00
合计	289,515,819.23	19,394,33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727,192.00	- 1,296,000.00		621,880.00	4,645,072.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176,230.81	3,431,337.86	1,842,749.83	1,116,441.12	- 1,254,040.78	19,394,336.94
合计	20,176,230.81	6,158,529.86	546,749.83	1,116,441.12	-632,160.78	24,039,408.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银行存款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7,631.00	应收票据、银行存款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2,480.72	银行存款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票据
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	170,000.00	应收票据、银行存款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855.62	银行存款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70,169.47	银行存款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63,000.00	应收票据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61,470.00	银行存款

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60,140.00	应收票据、银行存款
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	应收票据
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	47,549.91	银行存款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466.84	银行存款
合计	1,814,763.56	/

其他说明：

本期减值准备-其他变动系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公司和汉江供水实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相应减值准备金额转出 1,254,040.78 元，以及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期初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1,880.00 元转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6,441.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399,300.00	协议免除	管理层审批	否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44,500.00	协议免除	管理层审批	否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2,641.12	协议免除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116,441.1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4,928,613.8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3.26%，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56,131.3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99,687.67	70.53	8,921,648.92	57.58
1 至 2 年	658,477.05	9.11	2,447,194.68	15.80
2 至 3 年	747,819.64	10.34	3,531,344.79	22.79
3 年以上	724,353.14	10.02	593,175.56	3.83
合计	7,230,337.50	100.00	15,493,363.9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亚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工程款未结算
青岛嘉德滤料有限公司	380,300.00	材料款未结算
湖北三峰透平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	工程款未结算
江苏融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1,250.00	服务费未结算
合计	1,138,55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171,859.93	30.04
乾县宏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2,639,660.46	36.51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320,142.50	18.26
中亚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5.53
青岛嘉德滤料有限公司	380,300.00	5.26
合计	6,911,962.89	9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363,026.45, 减幅 53.33%,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账款结算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836,217.08	22,682,012.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1,198,761.18	604,500,230.32
合计	671,034,978.26	627,182,242.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借款利息	19,836,217.08	22,682,012.47
合计	19,836,217.08	22,682,012.4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4,985,954.88
1 至 2 年	22,025,628.72

2至3年	156,558,839.47
3年以上	
3至4年	129,563,632.56
4至5年	75,700,110.05
5年以上	97,299,795.67
合计	856,133,961.3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8,177,466.82	8,147,717.27
运营补贴	8,078,600.00	8,078,600.00
往来款	299,558,626.03	279,646,491.01
保证金	168,383,485.38	228,547,355.00
代扣代缴保险	169,500.06	171,531.36
代缴电费		10,197.70
借款	48,957,504.56	53,042,681.14
股权转让款	122,808,778.50	143,327,297.93
投资款	200,000,000.00	
合计	856,133,961.35	720,971,871.4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3,055,594.58	23,416,046.51		116,471,641.0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174,556.61	10,174,556.6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559,931.06	6,403,227.22	43,590,957.11	96,554,115.39
本期转回	7,350,965.13	451,341.18		7,802,306.3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88,250.00			-288,25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1,976,310.51	19,193,375.94	53,765,513.72	204,935,200.17

本期减值准备-其他变动系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公司和汉江供水实业公司其他收款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债务人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仲裁裁决（案件详情见附注十六、7（2）①③），公司判断上述债权已发生信用减值，本期期末转入第三阶段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0,412,989.71	45,685,841.33				56,098,831.04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6,058,651.38	50,868,274.06	7,802,306.31		-288,250.00	148,836,369.13
合计	116,471,641.09	96,554,115.39	7,802,306.31		-288,250.00	204,935,20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云南通盈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银行存款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存款
Andrej Setina	451,341.18	银行存款
合计	7,451,341.18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1年以内	23.36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0	1年以内	17.52	4,500,000.00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8,801,106.03	2-3 年	13.88	11,880,110.6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341,029.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3.24	35,122,681.86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08,188.21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6.05	11,684,294.54
合计	/	633,950,323.86	/	74.05	63,187,087.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运营补贴	8,078,600.00	5 年以上	注
合计		8,078,6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昌政函[2014]41 号文件，昌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完成昌黎镇三街民权 138 号宗地（地号：1/3/109-1）的收储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待该宗地公开出售后，土地出让金将用于拨付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款 10,078,600.00 元。2016 年收回 2,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尚欠补贴款 8,078,600.00 元。2018 年 6 月昌黎污水收到昌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常务会议纪要》（常纪[2018]5 号），因昌黎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昌黎县城乡建设局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营情况的报告》。2020 年 12 月 1 日，昌黎污水与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署《关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终止补偿费确认书》，双方拟同意终止补偿费总计 14,679.59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正式签署终止补偿协议。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支付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000,000.00 元保证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部退回。

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情况：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说明
Andrej Setina	5,823,851.87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Infinite Treasure Enterprises	14,060,621.17	2018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991,431.52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DELUXE 08	8,176,000.00	2018年4月9日	2022年6月30日	
Xiao Hua Limited	4,905,600.00	2018年7月26日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48,957,504.56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5,128.76		1,185,128.76	2,271,292.02		2,271,292.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128,823.74	1,654,666.00	14,474,157.74	40,136,543.70	1,654,666.00	38,481,877.70
周转材料				26,341.50		26,341.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8,773,590.98	2,751,406.53	96,022,184.45	127,226,212.67	144,082.05	127,082,130.62
合计	116,087,543.48	4,406,072.53	111,681,470.95	169,660,389.89	1,798,748.05	167,861,641.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54,666.00					1,654,666.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44,082.05	2,607,324.48				2,751,406.53
合计	1,798,748.05	2,607,324.48				4,406,072.5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履约成本于本期摊销金额 98,718,234.58 元。合同履约成本于本期摊销金额较上年增加 45,472,942.92 元，增幅 85.40%，主要原因为本期南江污水项目竣工，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南江工程项目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已完成，竣

工结转成本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上期减少 53,572,846.41 元，减幅 31.5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存货结转成本减少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2,607,324.48 元，增幅 144.95%，原因为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盛荣厌氧污水处理系统（玉皇项目）的甲方“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破产清算，该项目预计无法继续进行，对该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服务	3,445,383.10	103,361.49	3,342,021.61			
合计	3,445,383.10	103,361.49	3,342,021.6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工程施工服务	3,342,021.61	本期项目已完工，尚未结算
合计	3,342,021.61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施工服务	103,361.49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03,361.4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34.20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增加 334.20 万元，增幅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部分项目确认合同资产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356,516,382.70		356,516,382.70	373,935,000.00		1 年内
合并抵消持有待售资产往来款	-21,966,590.09		-21,966,590.09	--		1 年内
合计	334,549,792.61		334,549,792.61	373,935,000.00		/

其他说明：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预计出售时间	出售原因和方式	所属分部
处置组一：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313,865,253.78		313,865,253.78	--		1 年内	公司整体规划、子公司整体出售	自来水分部
处置组二：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651,128.92		42,651,128.92	--		1 年内	公司整体规划、子公司整体出售	其他
合计	356,516,382.70		356,516,382.70	373,935,000.00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与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和转让方债权两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708,721.08 元，转让方债权价格为 176,226,278.92 元。（详见附注十六、7（6））合同价格已超过报告期末处置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3) 期末本公司与上述持有待售处置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为 0 元。

(4) 本年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移除的情况。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资管计划理财	700,000,000.00	749,205,555.56
合计	700,000,000.00	749,205,555.56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1,900,156.65	28,783,760.53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4,025.47	35,655.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63,170.02	596,507.14
预缴其他税费	8,331.95	8,331.95
进项加计抵减税额	457,660.63	
银行理财		800,000.00
合计	33,553,344.72	30,224,254.6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991,580.30		200,000,000.00	8,419.70							
小计	199,991,580.30		200,000,000.00	8,419.70							
合计	199,991,580.30		200,000,000.00	8,419.70							

其他说明

(1) 合营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本期应确认投资损失801,882.43元，中科国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

初已减记至零，本期投资损失全部记入备查账，备查账累计投资损失金额 4,580,070.20 元。

②本公司持有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本期应确认投资损失 335.18 元，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期投资损失全部记入备查账，备查账累计投资损失 2,583.70 元。

③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资至 80,000 万元，本公司撤回全部出资 20,000 万元。自决议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是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详情见本附注十六、7(4)“终止对外关联投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quaporin A/S	87,264,127.98	95,792,680.89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23,349,611.99	302,928,317.50
合计	310,613,739.97	398,720,998.3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Aquaporin A/S			5,792,399.63		不以出售为目的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66,576,363.02	41,553,829.01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66,576,363.02	41,553,82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本期减少注册资本，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详见附注十六、7(9)“对外投资减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39,123.96			22,839,123.9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839,123.96			22,839,123.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38,467.84			938,467.8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938,467.84			938,467.84
4. 期末余额	22,839,123.96			22,839,123.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7,491.85			727,49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8,490.24			4,098,490.24
(1) 计提或摊销	180,032.24			180,032.24
(2) 固定资产转入	3,918,458.00			3,918,45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7,491.85			727,491.8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727,491.85			727,491.85
4. 期末余额	4,098,490.24			4,098,490.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40,633.72			18,740,633.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0,975.99			210,975.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74.06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增加 1,852.96 万元，增幅 8,782.83%，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产出租所致。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0,843,966.71	210,805,442.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0,843,966.71	210,805,442.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284,135.70	20,738,126.42	104,621,220.92	9,198,856.51	4,534,056.41	377,376,395.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22,128.42	2,513,306.94	12,975,182.42	1,323,239.66	218,922.94	27,752,780.38
(1) 购置	482,263.01	2,513,306.94	1,088,941.58	1,323,239.66	218,922.94	5,626,67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39,865.41		11,886,240.84			22,126,106.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174,712.25	14,831,119.80	87,044,894.98	2,772,437.03	581,915.33	210,405,079.39
(1) 处置或报废		144,259.00	6,500.00	653,265.44	115,752.69	919,777.13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9,998,261.77	14,686,860.80	84,689,806.00	1,717,114.59	194,601.59	131,286,644.75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839,123.96					22,839,123.96
(4)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37,326.52		2,348,588.98	402,057.00	271,561.05	55,359,533.55
(5)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43,831,551.87	8,420,313.56	30,551,508.36	7,749,659.14	4,171,064.02	194,724,096.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153,441.19	14,612,751.34	79,413,418.41	7,104,075.05	3,287,267.94	166,570,95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3,445.94	852,801.03	1,862,210.75	529,878.03	351,007.17	8,429,342.92
(1) 计提	4,833,445.94	852,801.03	1,862,210.75	529,878.03	351,007.17	8,429,342.92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06,193.81	10,703,224.75	74,924,471.45	1,714,616.18	371,660.42	121,120,166.61
(1) 处置或报废		137,046.05	19,555.48	547,480.40	59,014.12	763,096.05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8,221,863.88	10,566,178.70	74,290,573.92	805,284.46	79,270.62	103,963,171.58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918,458.00					3,918,458.00
(4)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65,871.93		614,342.05	361,851.32	233,375.68	12,475,440.98
(5)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3,580,693.32	4,762,327.62	6,351,157.71	5,919,336.90	3,266,614.69	53,880,130.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250,858.55	3,657,985.94	24,200,350.65	1,830,322.24	904,449.33	140,843,966.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130,694.51	6,125,375.08	25,207,802.51	2,094,781.46	1,246,788.47	210,805,442.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084.40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减少 6,996.14 万元，降幅 33.19%，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与汉中实业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914,488.76	381,577,376.47
工程物资		
合计	62,914,488.76	381,577,376.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4,219,547.19		4,219,547.19
汉中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石门自来水工程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				136,819,744.20		136,819,744.20
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95,479,990.08		95,479,990.08
彭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404,697.39		20,404,697.39	19,916,636.59		19,916,636.59

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	26,804,010.11		26,804,010.11	16,340,280.75		16,340,280.75
秦皇岛流量计检查井工程				182,568.81		182,568.81
蚌埠鹏睿 2 号核心猪场环保建设工程						
蚌埠鹏睿 3 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	15,705,781.26		15,705,781.26			
合计	62,914,488.76		62,914,488.76	381,577,376.47		381,577,376.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注1）	2,000,000.00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注1）	91,050,000.00	4,219,547.19			4,219,547.19							
汉中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项目（注1）	270,000.00	108,000.00			108,000.00							
石门自来水工程（注1）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注1）	148,754,900.00	136,819,744.20			136,819,744.20							
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149,105,800.00	95,479,990.08	76,315,716.77		171,795,706.85		115.22	100.00				自筹/募集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7,413,900.00	19,916,636.59	488,060.80		20,404,697.39		54.54	30.00				自筹/募集
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注2）	29,748,800.00	16,340,280.75	10,463,729.36		26,804,010.11		90.10	100.00				自筹/募集
秦皇岛流量计检查井工程	411,519.06	182,568.81	182,568.81	365,137.62			88.73	100.00				自筹
蚌埠鹏睿 2 号核心猪场环保建设工程（注3）	25,923,700.00		21,760,968.63	21,760,968.63			83.34	100.00				自筹
蚌埠鹏睿 3 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注3）	18,844,700.00		15,705,781.26		15,705,781.26		83.34	100.00				自筹
合计	610,034,711.06	381,577,376.47	124,916,825.63	22,126,106.25	421,453,607.09	62,914,488.76	/	/			/	/

注 1：汉中自来水公司在建项目期末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注 2：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已完工，处于调试阶段。

注 3：蚌埠鹏睿 2 号核心猪场环保建设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3 号核心猪场环保建设工程已完工，处于调试阶段。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291.45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减少 31,866.29 万元，降幅 83.51%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与汉中实业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33,663.32	9,833,66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9,440.57	529,44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363,103.89	10,363,103.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04,806.61	1,904,80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6,003.79	2,116,003.79
(1) 计提	2,116,003.79	2,116,00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20,810.40	4,020,810.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42,293.49	6,342,293.49
2. 期初账面价值	7,928,856.71	7,928,856.71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34.23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增加 634.23 万元，增幅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0,243,477.27	3,518,287.24	9,917,105.19	1,393,678,86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290,042.30			188,290,042.30
(1) 购置				16,494,335.45			16,494,335.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71,795,706.85			171,795,706.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94,800.00	31,059.82		47,325,859.82
(1) 处置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31,059.82		31,059.82
(3)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94,800.00			47,294,800.00
(4)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521,238,719.57	3,487,227.42	9,917,105.19	1,534,643,052.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5,099,965.64	2,391,113.38	5,309,974.49	392,801,05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69,659,632.06	308,614.25	858,865.80	70,827,112.11
(1) 计提				69,659,632.06	308,614.25	858,865.80	70,827,112.11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37,817.70	20,917.80		11,258,735.50
(1) 处置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0,917.80		20,917.80
(3)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7,817.70			11,237,817.70
(4)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43,521,780.00	2,678,809.83	6,168,840.29	452,369,430.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7,716,939.57	808,417.59	3,748,264.90	1,082,273,622.06
2. 期初账面价值				995,143,511.63	1,127,173.86	4,607,130.70	1,000,877,816.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5,105,731.21			5,105,731.21	
资本化支出						
合计		5,105,731.21			5,105,731.21	

其他说明

费用化支出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离心母液废水回釜处理工艺研究		1,442,276.20			1,442,276.20	

高含盐水 COD 去除工艺研究		1,119,693.34			1,119,693.34	
微量含汞废水除汞工艺升级研究		916,551.29			916,551.29	
秸秆制酒精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1,047,422.17			1,047,422.17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579,788.21			579,788.21	
合计		5,105,731.21			5,105,731.21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注]	1,549,190.85				1,549,190.8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119,975.52					10,119,975.52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1,862.87					1,091,862.87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29,279.30					6,229,279.30
合计	18,990,308.54				1,549,190.85	17,441,117.69

注：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期末整体转入持有待售处置组，资产组中包含的商誉一同转入。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29,279.30					6,229,279.30
合计	6,229,279.30					6,229,279.3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

开发以及环境工程咨询等业务，其业务独立于集团内其他单位，整体产生现金流量，将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业务独立于集团内其他单位，整体产生现金流量，将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安装等业务，其业务独立于集团内其他单位，整体产生现金流量，将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2)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辽宁彰武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尚未正式投入运营，依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3)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由于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持续产生的亏损远远高于预期，且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已为负，公司管理层已有意向拟于现有项目结束后对其进行清算，预计未来无法产生持续的现金流量，因此公司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1)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确定可收回金额。预期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公司聘请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2]第 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826.16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433.23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2)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运营期为 28 年;运营期内日保底水量为第一年 0.3 万吨、第 2 年 0.5 万吨、第 3 年及以后 1 万吨;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1.37 元/吨(不含税)。同时,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还约定有如下补偿条款: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简称“甲方”)同意在例外情况下,即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法律变更或甲方认可的其它例外事项)导致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困难,污水处理费单价可调整;因甲方过错导致的终止,若终止发生在建设期内甲方赔偿乙方投入的资金,若终止发生在运营期内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拖欠的污水处理费、建设投入资金余额、及合理补偿。基于以上条款,公司认为其可收回金额至少相当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3)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65.99 万元,分摊的商誉金额 622.93 万元,公司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已于前期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57,695.13	710,941.86	432,191.60		1,236,445.39
土地租赁费	61,800.90			61,800.90	
零星改造工程	3,547,163.68	499,992.53	294,410.48		3,752,745.73
水源配套项目		7,011,600.00	42,902.99		6,968,697.01
合计	4,566,659.71	8,222,534.39	769,505.07	61,800.90	11,957,888.1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95.79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增加 739.12 万元,增幅 161.85%,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孙公司碧晨天津增加水源配套项目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576,926.94	48,627,116.78	105,152,032.39	26,267,914.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53,214.37	813,303.59	712,522.14	178,130.54
可抵扣亏损	59,670,261.41	14,513,359.43	14,593,273.27	3,648,318.32
存货跌价	4,288,361.66	1,072,090.42	1,681,037.18	420,259.30
无形资产	1,380,183.86	345,045.97		
租赁	26,256.13	7,511.04		
合计	263,195,204.37	65,378,427.23	122,138,864.98	30,514,622.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92,683.43	1,190,804.17	5,113,030.48	1,278,257.6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203,217.72	300,804.4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007,751.62	5,751,937.90	40,689,203.36	10,172,300.84
合计	30,100,435.05	6,942,742.07	47,005,451.56	11,751,362.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4,414,834.55	136,444,304.2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值准备	35,436,454.44	31,495,839.5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	117,710.87	117,710.8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1,059,824.8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租赁	14,449.04	
可结转下年扣除的广宣费		175.00
合计	211,043,273.75	168,058,029.59

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中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中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与报表项目减值准备金额合计差异为汉中自来水、汉中实业期末减值准备转入持有待售金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5,812,650.16	
2022 年	11,825,588.55	12,841,838.43	
2023 年	31,386,074.68	31,712,054.23	
2024 年	37,433,464.62	37,457,390.83	
2025 年	38,566,163.03	38,620,370.56	
2026 年	55,203,543.67		
合计	174,414,834.55	136,444,304.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537.84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增加 3,486.38 万元，增幅 114.25%，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减值以及可抵扣亏损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694.27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减少 480.87 万元，降幅 40.92%，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理财收益税会差异减少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6,940,576.99		26,940,576.99	26,940,576.99		26,940,576.99
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11,536,070.35		11,536,070.35	18,934,236.89		18,934,236.89
移交政府资产	78,941,074.87		78,941,074.87			
预付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权投资款						
合计	147,417,722.21		147,417,722.21	45,874,813.88		45,874,813.8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101,542,908.33 元,增幅 221.3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付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及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资产移交政府。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为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2021 年已偿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550,714.27	48,300,441.27
1 至 2 年	22,251,591.16	69,498,203.94
2 至 3 年	28,353,005.20	8,268,839.72
3 至 4 年	1,765,781.78	1,684,262.13
4 至 5 年	1,041,646.00	329,416.71
5 年以上	10,329,615.66	10,820,798.89
合计	162,292,354.07	138,901,962.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413,151.16	工程尚未结算
天津四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63,947.30	工程尚未结算
大连宇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74,267.04	未到结算期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250,000.00	未出最终设计方案
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48,010.00	工程尚未决算
南江中兴华盛建设有限公司	1,614,297.20	工程款未结算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1,580,645.77	未结算
北京鑫钰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13,530.97	未结算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34,425.19	未结算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80,783.92	未结算
宏朗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79,034.43	未结算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030.30	未结算
合计	39,705,123.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134,611.12	3,473,767.9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668,329,205.84
3 至 4 年	668,329,205.8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0,714.32	71,428.60
合计	685,524,531.28	671,874,40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329,205.84	详见附注十四、2（3）
合计	668,329,205.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8,996,051.25
销售商品		120,609.73
预收居民热费	12,364,238.17	12,133,563.56
合计	12,364,238.17	31,250,224.5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工程施工	10,585,263.42	汉江供水实业公司期末余额转入持有待售负债
合计	10,585,263.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1,236.42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减少 1,888.60，降幅为 60.43%，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05,672.97	86,325,663.94	86,176,050.62	5,155,28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58.22	9,423,222.19	9,120,035.30	325,645.11
三、辞退福利	133,648.32	869,411.29	1,003,059.6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61,779.51	96,618,297.42	96,299,145.53	5,480,931.4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7,499.02	73,433,082.43	73,227,925.17	3,592,656.28
二、职工福利费	39,230.00	2,954,406.84	2,955,281.84	38,355.00
三、社会保险费	265,973.92	5,247,313.30	5,274,792.83	238,49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746.23	4,830,558.12	4,860,917.58	227,386.77
工伤保险费	5,715.42	276,606.92	271,984.25	10,338.09
生育保险费	2,512.27	140,148.26	141,891.00	769.53
四、住房公积金	89,784.00	3,659,436.12	3,671,115.62	78,104.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186.03	1,008,649.25	1,024,159.16	1,207,676.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5,656.00	5,656.00	
九、商业保险		17,120.00	17,120.00	
合计	5,005,672.97	86,325,663.94	86,176,050.62	5,155,286.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48.68	9,064,893.10	8,771,036.28	303,905.50
2、失业保险费	12,409.54	358,329.09	348,999.02	21,739.6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458.22	9,423,222.19	9,120,035.30	325,645.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00,940.85	2,241,873.1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782,420.86	10,931,787.52
个人所得税	97,852.24	171,582.14
土地使用税	1,485,603.01	1,158,104.60
房产税	122,361.42	87,41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972.70	147,014.31
教育费附加	105,284.46	62,263.52

地方教育附加	70,189.64	41,509.03
印花税	202,659.40	39,532.69
水利建设基金	7,136.62	20,143.12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25,529.31
水资源费		1,894,491.90
环保税	76,028.86	576,579.29
合计	12,383,450.06	17,697,822.94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314,372.88 元，减幅 30.0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公司及汉江供水实业公司期末余额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00,178.70	1,518,164.19
应付股利	778,960.00	691,600.00
其他应付款	142,171,815.60	58,134,448.04
合计	144,150,954.30	60,344,212.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3,485.4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企业借款利息	1,200,178.70	1,200,178.70
合计	1,200,178.70	1,518,164.1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78,960.00	691,6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78,960.00	691,6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末应付股利为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4,906,231.14	30,098,137.16
代收代缴费用	554,210.20	505,646.27
土地租赁费	4,012,442.67	4,055,575.73
保证金	2,520,423.00	700,170.00
押金	91,542.00	137,313.00
排污费及滞纳金	18,604,458.24	18,604,458.24
罚款		3,910,000.00
赔偿款	1,215,627.35	
其他	266,881.00	123,147.64
合计	142,171,815.60	58,134,448.04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84,037,367.56 元，增幅 144.56%，主要原因为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天汉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09,574,000.00 元所致。详见附注十六、7（6）“出售子公司股权”。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18,604,458.24	未支付排污费及滞纳金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2,471,068.70	未付土地租赁费
秦皇岛市财政局	1,541,373.97	未付土地租赁费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22,666.72	未结算往来款
合计	23,839,567.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221,822,500.05	
合并抵消持有待售负债往来	-71,702,357.44	
合计	150,120,142.61	

其他说明：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置组一：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92,598,197.94	
处置组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224,302.11	
合计	221,822,500.05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250,000.00	2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107,559.0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1,274.89	1,641,875.33
1 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		2,785,220.13
合计	37,058,833.96	29,427,095.4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3,705.88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增加 927.36 万元，增幅为 33.38%，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738,287.65	1,295,391.7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250,000.00	
合计	4,988,287.65	1,295,391.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692,895.90 元，增幅 285.08%，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

保工程有限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209,414,225.74	201,9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3）	-35,357,559.07	-25,000,000.00
合计	174,056,666.67	176,94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20,994.00 万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525.0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其中：

（1）4,600.00 万元为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

（2）9,600.00 万元为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

（3）6,794.00 万元为孙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225.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980,536.64	8,821,513.46
未确认融资费用	-631,854.19	-964,912.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1,701,274.89	-1,641,875.33
合计	4,647,407.56	6,214,725.18

其他说明：

期末租赁负债余额较期初减少 1,567,317.62 元，减幅 25.22%，主要因为本期本公司支付租金所致。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775,096.46
合计		2,775,09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0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余额减少 277.51，降幅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775,096.46		2,775,096.46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合计	2,775,096.46		2,775,096.46		/

其他说明：

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公司期末余额转入持有待售负债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200,000.00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2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期新增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2（1）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铺镇加氯站项目	162,286.33		162,286.33		注1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1,789,473.64		2,526,315.84	29,263,157.80	注2
煤改电工程建设奖补资金	63,228,652.37	20,192,400.00	7,029,169.44	76,391,882.93	注3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采暖工程建设资金		735,600.00	20,370.46	715,229.54	注3
煤改电供热项目运行电费补贴		5,700,000.00	4,963,803.00	736,197.00	注3
锅炉改造款	435,779.82	720,000.00	95,954.97	1,059,824.85	注4
合计	95,616,192.16	27,348,000.00	14,797,900.04	108,166,292.12	/

注1：其他变动为汉中自来水公司期末转入持有待售负债。

注2：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用于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373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冀财资环[2016]49号文件，下达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获得3,600.00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列入递延收益，每年度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损益。

注3：根据子公司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委员会签订的《宁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工程2018年潘庄等5镇15村“煤改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宁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工程2019年岳龙镇等8镇12村“煤改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分别按照“煤改电”工程户均11,800.00元、13,400.00元发放工程建设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分10年支付；按照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采暖建设2.06万元/个发放建设资金；根据消耗电量按0.2元/kwh发放运营补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项特许经营协议实施主体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共收到“煤改电”奖补资金91,035,985.93元；建设资金73.56万元；运营补贴570万元。

注4：2019年11月8日子公司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奖补资金50万元，用于东岭欣城供热锅炉改造项目；2021年8月27日收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奖补资金72万元，用于乾唐锦绣锅炉改造项目。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成本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2,286.33			22,910.88		139,375.4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1,789,473.64			2,526,315.84			29,263,157.8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3,228,652.37	20,192,400.00		7,029,169.44			76,391,882.9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35,600.00		20,370.46			715,229.5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700,000.00			4,963,803.00		736,197.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5,779.82	720,000.00		95,954.97			1,059,824.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616,192.16	27,348,000.00		9,694,721.59	4,963,803.00	139,375.45	108,166,29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53,305,606.04			1,753,305,606.04
其他资本公积	309,527,468.46			309,527,468.46

合计	2,062,833,074.50			2,062,833,074.5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20,527,510.56			120,527,510.56
合计	120,527,510.56			120,527,510.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568,182.50	- 18,778,046.14				- 18,778,046.14	-47,346,228.6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8,568,182.50	- 18,778,046.14				- 18,778,046.14	-47,346,228.6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35,883.85	-4,019,682.57				-4,019,682.57		7,116,201.2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35,883.85	-4,019,682.57				-4,019,682.57		7,116,201.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432,298.65	22,797,728.71				22,797,728.71		-40,230,027.3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601,343.46			30,601,343.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981,194.42	-215,525,812.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782.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968,411.61	-215,525,81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53,026.42	30,544,617.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521,438.03	-184,981,194.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82.8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5,763,696.87	317,612,608.28	373,386,744.55	251,072,389.97
其他业务	8,735,314.89	8,044,206.56	5,714,193.52	698,579.49
合计	384,499,011.76	325,656,814.84	379,100,938.07	251,770,969.4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8,449.901176		37,910.09380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48.276189		475.4080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	/	1.2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48.276189	房屋租金收入和污水费手续费收入	475.408002	往来利息收入和房屋租金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48.276189		475.40800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601.624987		37,434.685805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自来水业	工程服务业	污水处理业	供暖业	设备销售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自来水	51,261,181.31						51,261,181.31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971,698.14					971,698.14
污水处理			183,740,980.16			12,780,177.54	196,521,157.70
供暖				25,407,127.58			25,407,127.58
设备销售					43,247,700.70		43,247,700.70
工程总包	21,234,010.71	37,120,820.73					58,354,831.44
其他						8,735,314.89	8,735,314.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华北		38,092,518.87	91,119,635.84	14,124,074.80	28,009,993.46	19,636,080.70	190,982,303.67
华东			86,550,998.22		15,237,707.24	65,395.96	101,854,101.42
华南							
西南			6,070,346.10				6,070,346.10
西北	72,495,192.02			11,283,052.78		1,814,015.77	85,592,260.5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3,247,700.70		43,247,700.7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2,495,192.02	38,092,518.87	183,740,980.16	25,407,127.58		21,515,492.43	341,251,311.0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72,495,192.02	38,092,518.87	183,740,980.16	25,407,127.58	43,247,700.70	21,515,492.43	384,499,011.7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自来水供水业务由营业部门每月统计供水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水费并结算；工程服务业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水量计算方式及价格每月进行结算；供暖业务以供热面积为标准按供暖季实际供热面积及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设备销售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金额能够代表本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对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列示营业收入前五名

名称	本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 (%)
秦皇岛市财政局	61,981,132.04	16.12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54,912,543.69	14.28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45,224,951.03	11.76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326,047.19	10.75
庄浪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1,339,017.43	5.55
合计	224,783,691.38	58.4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831.59	733,812.74
教育费附加	260,924.11	322,896.46
资源税	145,859.29	55,517.34
房产税	1,807,923.65	1,849,541.16
土地使用税	2,359,100.10	2,493,549.09
车船使用税	22,820.22	24,756.94
印花税	353,894.68	380,28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949.43	215,264.38
环保税	983,446.72	1,856,689.56
合计	6,702,749.79	7,932,315.89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13,935.89	8,882,107.89
资产折旧与摊销	2,093,808.65	2,225,240.39
办公费	569,107.87	152,450.27
修理费	1,199,073.95	811,866.34
差旅费	353,981.14	414,929.57
招待费	407,990.21	202,334.52
广告宣传费		530,410.00
车辆使用费	37,416.64	10,784.73
运杂费	6,746.15	3,826.00
租赁费	60,000.00	64,932.00
投标费	7,972.18	30,813.02
物料消耗	887,978.22	1,139,190.59
其他	35,572.28	41,600.09
合计	16,273,583.18	14,510,485.4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320,440.26	49,683,535.92
租赁费	1,243,559.77	4,007,010.68
资产折旧与摊销	9,838,619.49	8,022,949.01
修理费用	491,380.37	433,510.76
税费	172,773.20	219,006.13
差旅费	1,361,325.28	1,576,386.79
办公费（年费）	2,924,576.71	2,837,930.06
业务招待费	4,598,501.48	3,375,000.75
物料消耗	27,579.76	21,007.61
绿化费	527,596.06	358,212.21
中介服务费	7,689,264.07	11,142,286.78
物业费	996,209.62	1,043,988.96
培训费	55,852.09	149,939.87
业务宣传费	338,065.02	621,711.66
会务费	209,434.56	2,248,500.50
车辆交通费	1,114,870.92	982,248.20
房屋修理费	196,184.10	136,904.81
保险费	883,347.45	1,025,715.70
其他	970,603.89	248,947.19
合计	84,960,184.10	88,134,793.59

其他说明：

职工薪酬归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为 325 人，主要为管理职员、财务职员、人事行政职员及其他归入管理费用职员：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理部门	人事行政部门	财务部门	其他部门	合计
1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1	1		7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10	2	3	1	16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1		1
4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3		8
5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	3	8	21
6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1
7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3	2	3	9
8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4	2	6	14
9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			2	3
11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	1	1		3
12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1	23	9	80	123
13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6	3		11
14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	1			4	5
15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5	2	2	5	14
16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7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	2	1		4
18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1	1		15	17
19	四川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2		3
2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2	2	3	8
21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6	4	1	6	17
22	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	2	1	7	11
23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6	11	27
24	汉中市兴元供水水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	1			2
	合计	57	74	43	151	32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4,928,465.19	5,072,469.09
材料费	24,065.88	53,187.50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	4,004.72	57,702.62
差旅费	15,170.33	28,036.56
管理费	31,561.01	45,353.46
租赁费	94,760.56	88,630.64
折旧费	7,703.52	7,703.52
合计	5,105,731.21	5,353,083.3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149,116.02	10,136,181.42
减：利息收入	-6,599,271.88	-5,900,513.44
汇兑损失	2,610,256.33	74.97
减：汇兑收益		-3,845,007.97
票据贴现	68,000.00	
手续费	208,250.39	196,105.30
合计	9,436,350.86	586,840.28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8,849,510.58 元，增幅 1507.9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子公司国中香港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9,694,721.59	9,633,607.33
减免税款	9,280.00	9,000.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619,052.34	153,667.45
增值税退税款	2,040,078.24	9,502,535.53
企业扶持资金	1,308,000.00	30,000.00
稳岗补贴	18,685.48	354,481.42
培训补贴		137,138.00
失业保险返还		97,776.3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3,169.94	154,945.38
其他	696.04	
合计	13,873,683.63	20,073,151.48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6,199,467.85 元，减幅 30.8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减少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19.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19.70	-41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5,372.17	77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197,5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183,438.15	20,141,509.4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546.94	1,129,707.0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8,017.29	4,640,794.7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3,267,794.25	48,101,447.74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34,833,653.49元，减幅72.42%，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减少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55,660.6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4,455,660.6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9,338.91	-7,223,459.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187,321.13	-52,866,407.7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3,361.49	
合计	-92,505,021.53	-60,089,867.42

其他说明：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32,415,154.11 元，增幅 53.94%，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07,324.48	3,440,478.6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07,324.48	3,440,478.60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6,047,803.08 元，增幅 175.78%，原因为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期转回存货跌价 3,440,478.60 元、本期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07,324.48 元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6,970.74	-136,180.34
合计	16,970.74	-136,180.34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53,151.08 元，增幅 112.46%，主要原因为上期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93,612.90 元，本期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生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933.16 元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56,834.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56,834.8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4,233,000.00	5,000,000.00
其他	873,536.15	35,794,915.25	873,536.15
合计	5,873,536.15	41,884,750.14	5,873,53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泥处置补助		2,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奖励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0	4,233,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36,011,213.99 元，减幅 85.9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上期冲回预计担保损失 34,664,888.24 元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3,653.48	136,252.39	83,65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653.48	136,252.39	83,653.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违约金	10,902,500.00	4,140,000.00	10,902,500.00
赔偿金	1,866,719.54		1,866,719.54
税收滞纳金	223,765.49	39.65	223,765.49
债务豁免	1,116,441.12		1,116,441.12
预计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5,000.00	52,482.75	5,000.00

合计	15,398,079.63	4,328,774.79	15,398,079.63
----	---------------	--------------	---------------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1,069,304.84 元，增幅 255.7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支付与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赔偿款，以及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支付环保罚款、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支付赔偿款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58,785.01	21,797,881.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72,425.32	10,730,308.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404,445.03	-62,808.14
合计	-23,118,085.34	32,465,381.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659,182.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64,795.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233,230.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404,445.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08,783.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39,398.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020.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38,310.0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2,219.06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789,787.1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的费用	-3,246,411.63
所得税费用	-23,118,08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借款及备用金	345,940,718.29	39,814,246.41
利息收入	6,599,271.88	5,900,513.44
政府补助	41,668,579.53	36,293,949.25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54,143.80	1,143,449.44
合计	395,762,713.50	83,152,158.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借款及备用金	57,951,943.53	250,874,939.59
期间费用	25,454,800.38	30,135,464.50
营业外支出	15,716,710.88	250,578.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42,368.04	
合计	99,265,822.83	281,260,98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资产的意向金	109,574,000.00	
合计	109,57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意向金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2,409,421.44	
合计	2,409,421.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541,097.12	27,292,07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7,324.48	-3,440,478.60
信用减值损失	92,505,021.53	60,089,86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31,830.47	12,836,296.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16,003.79	
无形资产摊销	70,833,324.03	62,386,17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233.55	681,99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14.19	136,59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96.93	-1,719,61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55,660.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49,116.02	10,136,18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7,794.25	-48,101,86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63,804.50	6,313,51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8,620.82	4,323,34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95,355.71	-21,377,57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353,287.62	-262,409,14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9,962.26	-64,612,435.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57,240.36	-217,465,063.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878,282.63	581,908,946.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908,946.09	778,235,540.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30,663.46	-196,326,593.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9,878,282.63	581,908,946.09
其中: 库存现金	5,207.60	21,05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9,872,463.58	581,886,90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1.45	983.1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78,282.63	581,908,946.0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期末余额与货币资金项目差异原因为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3,000,000.00 元、汉中自来水及汉中实业两家子公司货币资金转入持有待售 22,275,388.34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000,000.00	/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质押。

(2) 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

(3) 子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宁河区支行借款，以其《宁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2018 年潘庄等 5 镇 15 村“煤改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供热收费权质押。

(4) 子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主要包括供暖收入和建设奖补资金收入、运营补贴资金收入。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13,643.80	-	1,728,115.17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113,643.80	0.8176	1,728,115.1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本期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944,097.16 元，增幅 120.4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收回前期借款所致。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 综合考虑注册地及日常结算, 其记账本位币采用港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污泥处置补助	1,308,000.00	其他收益	1,308,000.00
稳岗补贴	18,685.48	其他收益	18,685.48
煤改电工程建设奖补资金	20,192,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接暖工程建设资金	735,6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370.46
锅炉改造款	7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909.09
煤改电供热项目运行电费补贴	5,70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成本	4,963,803.00
煤改电供热项目运行电费补贴	7,995,353.20	营业成本	7,995,353.20
合计	41,670,038.68		19,347,121.2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左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连城镇马铺路 2 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机械销售；棉花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对外承包工程；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活禽销售；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设立的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全资子公司注销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国中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简易注销程序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管业有限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设备及配件等销售、技术服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污水处理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98.1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秦皇岛市昌黎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91.82	8.18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	北京市	北京市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90.00		设立

科创环境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牙克石市 国中水务 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 备供应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 海国中环 保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 大华环保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	100.00		设立
国中（上 海）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咨 询、转让、技术服务，投资 管理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 家源新型 城镇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 等	100.00		设立
荣县国中 水务有限 公司	荣县	荣县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 项目及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石鼎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 计。	100.00		设立
上海碧晨 国中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安徽国中 固丰农业 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副 产品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 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 和试验发展；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 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 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 棉、麻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机 械销售；棉花收购；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收 购；水产品零售；牲畜销售；畜 禽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 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100.00		设立

			<p>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对外承包工程；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活禽销售；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2%	-617,088.63	87,360.00	5,083,340.8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9,415.44		2,305,204.61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684,142.58		27,672,560.29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909.46		3,120,511.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6,778,538.49	28,623,828.37	255,402,366.86	221,440,890.93	873,550.03	222,314,440.96	263,046,872.14	17,674,814.75	280,721,686.89	208,005,913.91	921,878.62	208,927,792.53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104,741.15	15,303,565.92	23,408,307.07	356,261.00		356,261.00	7,931,448.64	16,615,193.70	24,546,642.34	500,441.83		500,441.83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7,752,851.97	210,493,713.20	268,246,565.17	13,463,471.58	116,420,293.21	129,883,764.79	57,598,351.49	221,385,067.81	278,983,419.30	17,199,906.02	120,000,000.00	137,199,906.02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905,308.78		65,905,308.78	3,495,208.40		3,495,208.40	66,114,728.86		66,114,728.86	3,486,439.27		3,486,439.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317,873.13	-33,905,968.46	-33,905,968.46	13,882,927.33	70,022,758.12	740,792.60	740,792.60	-4,570,012.82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4,167.63	-994,154.44	-994,154.44	173,009.69	130,774.29	-6,559,915.38	-6,559,915.38	131,976.6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912,543.69	-3,420,712.90	-3,420,712.90	2,060,676.23	62,519,656.25	13,561,597.90	13,561,597.90	-17,415,507.59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8,189.21	-218,189.21	-692,096.53		-56,671.63	-56,671.63	-4,239,838.7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水处理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及其代理。	49.00		权益法
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宁波市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2号108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等。	49.00		权益法

注：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与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希”）。宁波国希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认缴245万元，持股比例49%。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炼达	宁波国希	鹏都颐养	天津炼达	宁波国希
流动资产	2,193,267.16	1,027.15	999,957,901.48	2,334,211.73	2,111.19
非流动资产	8,240,574.80			9,736,124.99	
资产合计	10,433,841.96	1,027.15	999,957,901.48	12,070,336.72	2,111.19
流动负债	1,000.00	6,300.00		1,000.00	6,700.00
非流动负债	19,780,000.00			19,780,000.00	
负债合计	19,781,000.00	6,300.00		19,781,000.00	6,7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47,158.04	-5,272.85	999,957,901.48	-7,710,663.28	-4,588.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80,107.44	-2,583.70	199,991,580.30	-3,778,225.01	-2,248.5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36,494.76	-684.04	-42,098.52	-1,637,755.00	-1,088.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36,494.76	-684.04	-42,098.52	-1,637,755.00	-1,088.7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情况详见附注六、12（2）“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财政部门及环境保护部门，公信力较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059,005.88			443,059,005.8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059,005.88			443,059,005.8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443,059,005.88			443,059,005.8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613,739.97			310,613,739.97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3,672,745.85			753,672,745.8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373,935,000.00	373,935,0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3,935,000.00	373,935,0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基于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中的标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为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调整后的协议价格，详见附注十四、7（6）“出售子公司股权”。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香港国中持有 Aquaporin A/S(简称“Aquaporin”)股权，Aquaporin 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欧洲中部时间）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AQP。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将对 Aquaporin 投资从第三层次转为第一层次。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一般项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90,000.00	13.74	13.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姜照柏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姜照柏先生为兄弟关系

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姜照柏先生为兄弟关系
----------------	------------------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姜照柏先生直接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姜照柏持股 70.00%; 姜雷持股 3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1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10,526.3157 万元	51.00%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鞋帽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分支机

				<p>构经营】；外卖递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健身休闲活动【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上海慧和房地产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

	开发有限公司			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及设计,停车场(库)经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4)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37,426.11 万元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45%;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9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2%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农产品贸易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禽畜产品、粮油、皮革、种畜禽苗、饲料添加剂、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化肥、饲料、种子、农作物的加工及销售;牲畜养殖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植;农业机械租赁;自有场地租赁;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21,576.7079 万元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79%;姜照柏持股 6.24%;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12%;姜雷持股 3.73%;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3%;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6%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

				统)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7,100 万元	100%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木材采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严禁涉及租房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谷物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区分外分支机构:草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0.00%	<p>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p>

				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60.00%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欣润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1.00%	建材、金属制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8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1,960.78 万元	鹏欣集团的控股企业持股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轻纺原料(除棉花)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小型商场、停车场经营;票务代理,酒店经营及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商务中心、烟草专卖零售、酒类商品零售、花卉、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销售;洗衣服务、复印、打字、传真;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游泳、健身、洗浴、美容、

				美发、棋牌服务、会展服务。
11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9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建设工程（贰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叁级），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3,750 万美元	鹏欣集团的控股企业持股 52.00%	在闵行区浦江镇 533 街坊 5/3 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从事环保科技、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商务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宜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有色金属（除稀炭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

				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土建工程专业承包;租赁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土建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服装装饰、针织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7	上海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5%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有色金属(除金、银饰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鹏欣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鹏欣集团的控股企业持股 85%,鹏欣集团持股 15%	开展与生猪产业经营有关的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肉制品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猪养殖及销售、种猪繁育、屠宰加工;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鹏欣集团的控股企业持股 5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

				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停车场服务; 餐饮管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会议及展览服务; 柜台、摊位出租; 礼品花卉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箱包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玩具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珠宝首饰批发; 家具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广告制作; 摄影扩印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 汽车租赁【分支机构经营】; 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外卖递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 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 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5) 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15 万元	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7.1%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销售, 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有机化学技术服务, 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 中低压容器设计, 销售: 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及产品、矿产品、锂电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国内投资业务(按国家政策规定), 国内商业(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 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上海鹏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五金交电, 机电产品的销售; 本核准经营范围内信息咨询服务。【依

			49%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上海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1.8%	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洁及绿化服务，停车场（库）经营，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体育场馆管理，健身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 100.00%	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鹏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8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

				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藏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上海欣润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欣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周园置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90.SH)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经营范围
1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867 万元	100%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矿产品勘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
2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黄金制品、金银饰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除毛钻及裸钻)、化工

				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鹏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从事新材料技术, 农业科技, 信息技术, 网络科技, 机电科技, 环保科技, 电子技术, 生物科技,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矿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棉花、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纺织品、橡胶原料及其制品、石油制品、燃料油、冶金材料、焦炭、沥青、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国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成果转让;环保科技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	上海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

				查、民意测验), 皮棉、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燃料油、冶金材料、焦炭、煤炭、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金银饰品、五金产品、橡胶及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供应链管理,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鹏嘉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 万元	100%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鹏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100%	贸易、投资管理
11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90 万港币	100%	贸易、投资管理
12	东方华银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100%	投资管理
13	新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100%	国际贸易
14	鹏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投资管理
15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72.50%	矿资源采掘、生产、销售
16	云南欣玺空间生态修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	空间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壤、大

				气、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等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环评水保方案编制与工程设计、建筑垃圾弃土消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GOLDEN HAVEN LIMITED	1 美元	100%	澳洲新南威尔士耶斯顿的镍钴钨矿项目,从事董事会决定的任何合法行为
18	鹏欣刚果(金)钴矿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国际贸易
19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ty) Ltd	1,000 兰特	74%	矿业开发
20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100%	国际贸易
21	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1 美元	99%	投资管理
22	Pengxin South Africa Min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oprietary Limited	100 兰特	100%	矿石贸易、投资并购
23	鹏吉国际有限公司	1 港币	100%	国际贸易
24	鹏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100%	投资管理
25	达孜鹏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002505.SZ)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	105,800 万元	100%	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皮棉、饲料、化肥的销售,商务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业务。
2	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8,500 万元	100%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蒂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批发，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宁波浩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初级食用农产品、生鲜肉类、饲料、饲料添加剂、棉花、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	贸易公司
6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	贸易公司
7	上海珍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1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
10	牛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5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源乳业有限公司	10 万港币+2 亿人民币	100%	奶牛养殖及鲜奶输出
13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127,947,905 新西兰元	100%	管理公司
14	The Land TAHI Farm Group Limited	127,947,905 新西兰元	100%	牧场
15	Milk New Zealand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新西兰元	100%	管理公司
16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667,672,037 雷亚尔	100%	管理公司
17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253,157,131.16 雷亚尔	60.57%	粮食贸易
18	Fiagril Ltda.	626,806,165 雷亚尔	间接持股 60.57%	粮食贸易
19	Agrilex Limited	1,793,851 美元	100%	粮食贸易
20	Dakang (HK) 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	546,100,000 港元	100%	管理公司
21	Dakang (Lux) Investment S.A.R.L.	25,000 欧元	100%	管理公司
22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	228,523,550 雷亚尔	100%	控股公司
23	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	100%	供应链管理，仓储，道路货物运输，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肉牛交易、养殖、屠宰；牛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食品销售；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销售；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562,976,521 雷亚尔	53.99%	粮食贸易
26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	98,039 雷亚尔	49%	土地租赁
27	Bela Sement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Sementes Ltda.	38,298,118 雷亚尔	53.98%	种子加工
28	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0%	羊的饲养、销售
29	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美元	100%	牛的饲养、销售
30	云南春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草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粮食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8)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100%	投资控股
2	恒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3	捷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4	成信国际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5	龙堡物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6	External Fame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7	北京龙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100%	物业投资
8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物业投资
9	奥美高资源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物业投资
10	国中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	提供融资服务
11	润中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12	Universe Glory Limited	5 万美金	100%	天然资源投资
13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500,000 万卢比	95.00%	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锰资源
14	润中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金	100%	投资控股
15	来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	酒店投资
16	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酒店管理
17	国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	公司管理
18	All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5 万美金	100%	天然资源投资
19	上海欣兹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	物业投资
20	北京博雅宏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等
21	北京博雅宏远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22	Sociedad Argopecuaria Argotanto S.A.	12,000 玻利维亚诺	100%	饲养及销售牛只
23	鹏欣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4	Empresa Argopecuaria	1,327,370 美元	100%	农业耕作

	Novagro S. A.		
--	---------------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水电及物业费		73,578.44
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水电及物业费	168,719.71	94,613.79
上海鹏翼商务娱乐经营 有限公司	员工餐费	111,920.00	170,86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鹏晨联合实 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962,045.65	881,274.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9-07-09	2027-07-09	否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17-07-03	2027-06-29	否
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7,480,000.00	2020-01-23	2025-07-15	否
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7,460,000.00	2020-06-30	2026-01-15	否
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1-02-22	2026-01-12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均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2,400.00	4,487,59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四、7（4）及附注十四、7（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	4,043.00	808.60	13,062.00	855.25

	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46,378.00	8,931.50	46,378.00	4,477.02
其他应收款	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19.00	901.9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18.61	2,114.2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鹏翼商务娱乐经营有限公司		36,600.00
租赁负债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864,268.6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

①汪先洪诉被告一张吉明、被告二成都临康健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支公司、被告四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方在起诉状中陈述：被告一于2020年5月29日驾驶车辆行驶在G4215蓉遵高速泸州往成都方向10公里加380米路段时，与正在执勤民警汪先洪（本案原告）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经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三大队出具此次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被告一驾驶车辆注意力不集中，对前方情况观察不力，未服从交警手势信号指挥，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全部原因，应由被告一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方据此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一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四为本案被告。原告方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后续治疗费、营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908712.62元；2、被告三在承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对本案公开宣判。受疫情影响，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根据前次庭审情况，本公司预计承担赔偿责任金额120万元。

②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诉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事实与理由：2018年11月，被申请人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委托申请人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申请人指派本单位工程师邓洲团队前往被申请人住所地从事具体造价咨询工作。2020年1月23日，申请人出具《造价核对结果报告》的结果文件为被申请人工程造价审减6968920元，该文件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17日签收。结果文件出具后，申请人工作人员多次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造价咨询费549500元，但被申请人至今推诿，拒不支付。另外，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被申请人尚欠付申请人27.86万元，综上，被申请人尚欠付申请人合计82.81万元。申请人仲裁请求如下：1、裁决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造价咨询费共82.81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还清为止。2、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受理费。

本案已开庭，尚未裁决。

(2) 债务担保

本公司前期将所持有的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公司在持有股权期间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担保余额3,000万元，尚未解除。股权受让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碧莱投资”）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简称“转让合同”），拟向碧莱投资转让8家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出售资产公告》（临2017-053）。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净资产溢价。有关出售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本公司截止到2018年5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1,090,139,432.20元，并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工商变更手续、2018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2019年4月25日办理完毕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

续。上述 4 家公司交割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 421,810,226.36 元。转让合同中涉及的其余 4 家标的公司中,东营水务、湘潭水务、湘潭污水 3 家公司因小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最终由小股东收购;东营污水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东营蓝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故股权未能转让。

碧莱投资依据转让合同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后续未完成已转让水务资产原股东(即本公司)借款的足额支付,并且双方也未就交割后剩余股权转让款 668,329,205.84 元及相关事项进行结算。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及终止	18,036,805.56	注 1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注 1:(1)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 号,简称“决定书”)。

①决定书内容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等公告显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鹏都健康和你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8 亿元和 2 亿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足额缴纳。经查,鹏都健康未真实缴纳注册资本金 8 亿元现金,你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30 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②改正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鹏都健康退回的投资款 10,000 万元及资金利息 8,840,277.78 元,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鹏都健康退回的剩余投资款 10,000 万元及资金利息 9,196,527.78 元人民币。至此,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款及相应利息,鹏都健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及终止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鹏欣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全部相关附属权利和利益，受让价格 273,673,425.34 元；公司拟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鹏欣农业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启东鹏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以及全部相关附属权利和利益，受让价格 582,854,079.70 元。

鹏欣农业是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67.098%的子公司，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鹏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鹏欣集团是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姜照柏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7 号）。

公司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及建议后，认为此次收购方案还需进一步讨论与论证，同时考虑到公司转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撤回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对外投资减资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赛领基金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赛领基金注册资金由 421,000 万元减少至 381,000 万元（前期减资过程详见附注十四、7（9）），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出资金额为 169,145,394.00 元，所持股权比例依然保持 4.4395%不变。本次减资款已全部退回。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4,014.32	-218,189.21		-218,189.21	-218,189.21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5,373.01	-226,742.30		-226,742.30	-226,742.30
合计		449,387.33	-444,931.51		-444,931.51	-444,931.51

其他说明：

无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汉中自来水为自来水供水分部；

本公司子公司太原污水、东营污水、昌黎污水、秦皇岛污水、青海污水、沈阳彰武污水、马鞍山污水、荣县污水为污水处理分部；

本公司子公司碧晨科技为供热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自来水供水分部	污水处理分部	供热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261,181.31	193,817,757.18	25,407,127.58	153,505,545.10	48,227,914.30	375,763,696.87
主营业务成本	18,087,661.68	144,674,657.22	33,249,657.36	167,016,505.04	45,415,873.02	317,612,608.28
资产总额	314,493,068.99	1,269,032,110.03	265,627,870.23	5,280,601,298.23	2,291,079,398.70	4,838,674,948.78
负债总额	193,376,902.96	634,453,779.16	281,157,720.96	1,516,778,683.71	1,116,390,254.87	1,509,376,831.9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

2018年7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加银资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委托人）与加银资管（资产管理人）及民生银行（托管人）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财产1亿元，委托财产合计5亿元，委托财产均以现金形式交付。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包括现金管理类产品、各类资产收（受）益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各类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上述投资范围不包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及其他证券类产品）。

2019年6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加银资管、民生银行三方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资管计划委托财产合计变更为7亿元，本公司追加委托财产现金2亿元。

2020年7月1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对原补充协议中关于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原补充协议内容	补充协议二内容
1	计划要素表中【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	计划存续期：24个月，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合同存续期：25个月，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算。	计划存续期：36个月，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合同存续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资管计划财产分配、清算完毕并完成相关账户注销止。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按上述资管计划之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资管计划应于2021年7月16日到期并收回委托财产及收益。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收到资管计划分配的本金及收益4.608亿元，其中计入本期投资收益1,018.34万元。

（2）诉讼事件进展

①本公司诉讼事件进展

公司与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涤诺”）、张亚明、江苏涤诺日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涤诺”）因《合作框架协议》发生纠纷，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上海涤诺返还投资并购诚意金5,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及仲裁等费用，张亚明及江苏涤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3月30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下发《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0248号），裁决上海涤诺向公司返还5,000万元，并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损失；支付律师费150,0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担保费55,000元；承担仲裁费533,875元，上海涤诺应于裁决生效后30天内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本裁决系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2020年6月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2020）苏0682

执 2192 号；2021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海涤诺支付的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②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仲裁事件进展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裁决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欠付的污水处理费 116,592,901.94 元及利息 15,776,606.68 元（利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律师费 500,000 元及仲裁等费用。2019 年 11 月 28 日，东营仲裁委员会出具《东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东仲字第 194 号），裁决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支付污水处理费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46,895,910.72 元；驳回东营国中环保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③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

2016 年 5 月 18 日，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与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包南江县大河镇、赶场镇等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不按施工进度施工，工期延误严重并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依法通过书面方式解除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南江家源依法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返还此前已累计超付工程款 20,349,681.30 元。2018 年 6 月 29 日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我方支付工程款 2,66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巴中仲裁委员会就上述争议仲裁案下发《裁决书》（[2018]巴仲裁字第 009 号）。裁决确认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与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申请人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向南江家源返还工程款 5,600,553.72 元，所形成的工程归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所有；驳回申请人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案件受理费 48,000 元由被申请人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18,000 元、申请人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承担 30,000 元；鉴定费用 884,758 元，由申请人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承担 684,758 元，被申请人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00,000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依南江家源申请执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07 执 3464 号之二提取成都邑尚另案债权 2,053,040.00 元支付返还南江家源。截至本报告日，剩余款项尚未能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④子公司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

2018 年 4 月，南江水务公司向四川巴中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18】巴仲裁字 009 号），要求解除与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仲裁案的审理过程中，就工程款金额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其中 120 万元系南江水务公司安排其向北京国中家源公司转款，款项所涉《咨询服务合同》项目根本不存在，北京国中家源公司未提供咨询成果，仲裁裁决也未将该 120 万元作相应扣减。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请求裁决：解除其与北京国中家源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南江水务公司及北京国中家源公司返还 12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120 万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计算，

直到付清为止)，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1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2 民终 11408 号二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二被告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发送再审应诉通知书，再审应诉通知书载明，成都邑尚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2 民终 11408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2 年 3 月 31 日，北京高院驳回再审申请。

⑤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张红利、靳文字诉被告天水惠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事由：被告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庄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承包了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随后又将该工程发包给被告天水惠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8 日，以原告张红利为承包人，被告天水惠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发包人，双方签订《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两原告即组织人员、机械进场施工，但在工程建设中，被告天水惠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先后变更了三次。2020 年 4 月，原告施工的工程竣工，并由庄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投入使用。但之后，原被告无法就结算达成一致。被告天水惠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仅支付了 280 万元，欠原告工程款 2010406.71 元。原告方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天水惠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 2010406.71 元，并承担暂算至 2021 年 6 月 1 日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90300.77 元，合计 2100707.48 元。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已撤诉。但截至报告日上述纠纷尚未解决，存在原告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

（3）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20 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1]1025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以秦皇岛污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为由，决定对秦皇岛污水处以 450,000 元罚款。秦皇岛污水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秦政复决字（2021）42 号），维持处罚决定。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1]1045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以秦皇岛污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为由，决定对秦皇岛污水处以 230,000 元罚款。秦皇岛污水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秦政复决字（2021）51 号），维持处罚决定。

2021 年 6 月 16 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秦环连罚字[2021]1001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以秦皇岛污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为由，决定对秦皇岛污水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9,000,000 元。秦皇岛污水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秦政复决字（2021）50 号），维持处罚决定。

2021 年 8 月 10 日，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收到《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环法荣县罚字

[2021]17号),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荣县国中水务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为由, 决定对荣县国中水务处以罚款 36.54 万元。荣县国中水务向自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自贡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自府复决字[2021]36号), 维持处罚决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收到《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环法荣县罚字[2021]23号、24号、25号),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荣县国中水务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为由, 决定对荣县国中水务处以罚款 85.70 万元。

上述罚款共计 1,090.24 万元, 公司已计入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

(4) 终止对外关联投资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鹏都健康”)签署《投资协议》,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其中鹏都健康出资 8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80%; 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0%。2021 年 12 月 24 日, 经合资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合资公司减资至 80,000 万元, 本公司撤回全部出资 20,000 万元。

鹏都健康法定代表人为姜雷先生, 姜雷先生持有鹏都健康 58%股权, 姜照柏先生持有鹏都健康 42%股权。姜雷先生与姜照柏先生是兄弟关系, 姜照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 鹏都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设立子公司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拟与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鹏睿农牧”或“甲方”)签署《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乙方拟出资 5,375.98 万元为鹏睿农牧 2 号核心猪场、3 号扩繁猪场各新建一座养猪粪污污水处理厂,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2 号核心猪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000m³/日, 3 号扩繁猪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300m³/日。在合同生效日, 污水处理初始价格为 2 号核心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 17.52 元/m³, 3 号扩繁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 9.60 元/m³。本项目特许期为建设期加 15 年运营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其中建设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商业试运行日止, 运营期自商业试运行日起至特许期最后一日止。

因鹏睿农牧是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姜雷先生, 姜雷先生与姜照柏先生是兄弟关系, 姜照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 鹏睿农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 出售子公司股权

2021 年 9 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汉中投资”或“受让方”)签订《关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简称“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向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简称“汉中自来水”)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江实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和转让方债权两部分,

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708,721.08 元，转让方债权价格为 176,226,278.92 元。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价款分三期支付，合同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 40%，首付款之后 60 日内支付 40%，最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至 100%。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 204,574,000.00 元。本次交易已获汉中市投控集团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受让方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全部约定，完成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7) 参股公司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国中香港”）的参股公司 Aquaporin A/S（以下简称“Aquaporin”）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欧洲中部时间）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AQP。Aquaporin 本次发售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中香港持有 Aquaporin 8.03%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所持 Aquaporin 的股权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购买私募基金产品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伍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伍文资本”）签署《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简称“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认购由伍文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海通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的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认购 10,000 万元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当日，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净值为 0.9670 元，按照上市公司持有份额 125,313,283.21 份计算，对应的资产公允价值为 121,177,944.86 元，资产增值 2117.79 万元。

(9) 对外投资减资

公司于 2015 年投资参股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合计投资金额 47,800 万元，占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为 4.4395%。2019 年 5 月 28 日，经赛领基金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年度）会议各方股东审议一致决定，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由 901,000 万元减少至 801,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相应减少对赛领基金的实缴出资。2020 年 1 月 31 日，经赛领基金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减少至 57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2021 年 4 月 13 日，经赛领基金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减少至 536,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2021 年 8 月 12 日，经赛领基金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减少至 50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赛领基金 2021 年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减少至 42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上述减资后，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出资金额为 186,903,441.00 元，所持股权比例依然保持 4.4395%

不变。减资款已全部收到。

（10）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开始执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为将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修订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章程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由张彦先生、丁宏伟先生、严东明先生、闫银柱先生、吴昊先生、金忠德先生、陈相奉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吴昊先生、金忠德先生、陈相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冰、刘国虎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张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2021年4月21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毅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9,892.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3）股份质押及解除

①2017年3月6日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厚康实业”）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永冠贸易”）向公司发出告知函，于2017年3月6日分别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6日至2020年8月13日，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5月8日接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厚康实业持有公司158,64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先后两次合计质押解除111,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09%，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47,448,700股，占其

持股数量的 29.91%，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

永冠贸易持有公司 39,6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先后两次合计质押解除 27,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0.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11,862,2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9.91%，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②2020 年 1 月 7 日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国中天津”）向公司发出告知函，将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中天津持有公司 227,31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27,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获悉国中天津将其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质押解除后，国中天津无股份质押。

上述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14）大股东股票转让及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国中天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欣集团”）、姜照柏、姜雷签署《股票转让协议》，国中天津将所持公司 227,312,500 股股份（标的股票对价为 2.35 元/股）分别转让给鹏欣集团 125,712,500 股（对价金额 295,424,375 元）、姜照柏 51,060,000 股（对价金额 119,991,000 元）、姜雷 50,540,000 股（对价金额 118,869,000 元）。后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股票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国中天津、鹏欣集团均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姜雷与姜照柏为兄弟关系。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00,000.00
合计	2,100,35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0,350.00	100.00	2,100,010.50	99.98	339.50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0.00
其中：										
合计	2,100,350.00	/	2,100,010.50	/	339.50	2,100,000.00	/	2,100,000.00	/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0.00	10.50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合计	2,100,350.00	2,100,01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00,000.00	10.50				2,100,010.50
合计	2,100,000.00	10.50				2,100,010.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0.00
内蒙古信得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0.50	339.50
合计	2,100,350.00	2,100,010.50	339.5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00,35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100,010.5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5,290,486.89	45,621,189.73
应收股利	42,021,040.00	37,308,400.00
其他应收款	1,184,832,879.35	1,175,425,367.34
合计	1,282,144,406.24	1,258,354,95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借款利息	55,290,486.89	45,621,189.73
合计	55,290,486.89	45,621,189.7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021,040.00	37,308,400.00
合计	42,021,040.00	37,308,4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308,400.00	2至3年	子公司未支付	否
合计	37,308,400.00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0,620,418.29
1 至 2 年	157,420,439.26
2 至 3 年	244,682,983.0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3,586,266.26
4 至 5 年	173,288,382.45
5 年以上	173,963,626.52
合计	1,363,562,115.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771,372.82	5,740,703.27
往来款	1,076,050,555.09	1,111,386,967.40
保证金	162,931,737.00	12,931,737.00
代扣代缴保险	7,344.89	1,047.89
股权转让款	118,801,106.03	138,801,106.03
合计	1,363,562,115.83	1,268,861,561.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3,436,194.25	10,000,000.00		93,436,194.2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000.00	10,0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202,580.03	2,094,884.22	40,000,000.00	86,297,464.25
本期转回	1,004,422.02			1,004,422.0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126,634,352.26	2,094,884.22	50,000,000.00	178,729,236.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0	42,094,884.22				52,094,88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36,194.25	44,202,580.03	1,004,422.02			126,634,352.26
合计	93,436,194.25	86,297,464.25	1,004,422.02			178,729,236.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20,000,000.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1年以内	14.67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0	1年以内	11.00	4,500,000.00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8,801,106.03	2-3年	8.71	11,880,110.6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341,029.6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8.31	35,122,681.86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08,188.21	3-4年、4-5年、5年以上	3.80	11,684,294.54
合计	/	633,950,323.86	/	46.49	63,187,087.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173,126.27		1,036,173,126.27	1,145,091,071.58		1,145,091,071.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9,991,580.30		199,991,580.30
合计	1,036,173,126.27		1,036,173,126.27	1,345,082,651.88		1,345,082,651.8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785,000.00			28,785,000.0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14,369,500.00		114,369,500.00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94,363.65			33,294,363.65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7,959,348.90			77,959,348.9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831,931.55			108,831,931.55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341,766.58			40,341,766.58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411,255.59			60,411,255.59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484,060.00			82,484,060.00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48,445.31		9,548,445.31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199,135,400.00			199,135,400.00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33,930,000.00			133,930,000.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145,091,071.58	15,000,000.00	123,917,945.31	1,036,173,126.2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	199,991,580.30		200,000,000.00	8,419.70							

有限公司										
小计	199,991,580.30		200,000,000.00	8,419.70						
合计	199,991,580.30		200,000,000.00	8,419.70						

其他说明：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详见本附注六、12（2）“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0,772,555.46	180,032.24	21,069,330.04	
合计	20,772,555.46	180,032.24	21,069,330.0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712,640.00	17,924,737.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19.70	-8,419.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2.27	77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197,5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183,438.15	20,141,509.4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918.8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8,017.29	4,640,794.7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9,057,231.75	64,896,894.4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60.51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5,198.29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37,715,035.18	公司及子公司购入银行理财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 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	-14,712,482.90	主要为秦皇岛污水环保 罚款以及公司诉讼赔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27,28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7,853.73	
合计	25,654,252.98	

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括以下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663.44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7,346.54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2,068.26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2,959,156.20	煤改电供热项目运行电费补贴
合计	14,999,234.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69	-0.0561	-0.0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0720	-0.07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